

短篇小說評審委員



委員兼召集人
徐佳士先生

江西省奉新縣人，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畢業，先後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與史丹佛大學進修，並獲碩士學位。歷任中央日報社記者及副總編輯、政治大學新聞系主任、新聞研究所所長、文理學院院長等職，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著有大眾傳播基本原理論、大眾傳播的未來、符號的陷阱、符號的遊戲、模糊的線等書。



評審委員
葉慶炳先生

浙江省餘姚縣人，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曾任該系教授兼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現為專任教授。學術著作有中國文學史、唐詩散論、古典小說論評等，新文藝作品有晚鳴軒散文六集。



評審委員
羅宗濤先生

四十六歲，廣東潮安人，國立政大中文所博士班畢業——文學博士，曾任政大中文系主任兼中文研究所所長，現任政大教授兼文理學院院長。著有慧能、作獅子吼、敦煌變文、建安虞氏新刊五種平語，王維詩的特徵，詩中有畫，中國文學的國家觀、詩與感覺等，數百萬言。



評審委員
黃錦銓先生

福建莆田人，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生。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國文系畢業，日本九州大學文學博士。曾任中小學教師、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教授兼所長。著有莊子及其文學、秦漢思想研究、文心雕龍論文等多篇。



評審委員
蔡信發先生

民國二十八年生，浙江省鄞縣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班畢業。曾獲第十二屆中國語文獎章。現任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系教授兼訓導長。著有遼金元朔間考、新序疏證、高士傳疏證、管蠡編、辭典部首淺說、曾運乾古音三十攝表增補、廣韻切語上字之增補與重編、說文聲譜、入聲字詩證等。

渡 口



黃秋芳
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生
高雄市人
台灣大學中文系畢業
經歷/
採訪編輯
現職/
特約採訪撰述

短篇小說第一名 黃秋芳

作品/
計有詩、散文、小說、採訪稿，散見於藍星、中華日報、中國時報、中央日報、自立晚報、以及婦女雜誌、文訊月刊、國文天地月刊、皇冠雜誌：等。

徐婉菁

新聞報告時間，仲生舒服地躺進沙發裡，小珊、小偉在電視前面做功課，我把洗衣盆搬到客廳裡，一邊洗衣服，一邊陪著他們，彷彿還瞥見電視裡一個十分眼熟的婦人。

在螢光幕上出現的罪犯，多半都是這種略帶憔悴而又故作鎮靜的神態，所以並沒有引起我太大的注意。

回頭和仲生說了兩句話，耳邊有新聞記者脆聲在說：「金融史上最大的盜領案件，因為魏賢賢的自首，終於宣告結案。」

我吃了一驚，手上的肥皂水都潑出洗衣盆外，趕忙把眼睛轉回到螢光幕上，鏡頭已經流利地走到另一個新聞現場。

第二天中午的電視新聞，同樣的鏡頭又再度出現。這回我看得比較仔細，雖然還不算清楚，但我幾幾乎已經肯定，那個魏賢賢就是我大學時候最親密的室友。

賢賢這種名字，本來就不太像女孩子，何況她又姓魏，自然不會是另一個人。記得剛入學時，她常在自己的名字裡做學問，笑說：「我叫魏賢賢。不是酸酸，也不是甜甜，賢賢易色的賢賢。論語上的句子，記得吧？」

然後，半是玩笑半是正經的說：「大概我老爹怕我日後因為長得不好看怪他，事先強調，有點內在美也好。」

她在我們這群拘謹害羞的新鮮人中，特別活躍開朗。因為這樣，她很快就成為全班最熟悉而親近的人，幾乎是在毫無異議的情形下，當選為班代表。

說老實話，我真羨慕她，羨慕她對自己的肯定和自信。向來，我習慣躲在人群裡，越是不被注意我越覺得安全，每次要介紹自己的名字時，我都覺得羞愧，害怕別人會聯想成「洗碗精」。也許我就是這樣的人，就連名字的諧音，也是平凡、瑣碎的。

怎麼也沒想到，我和魏賢賢分發在同一個寢室，還有唐容。後來，我們三個人竟成了宿命裡的「三劍客」，連教官看了都覺得頭痛。

那時候，我們常在宿舍熄燈以後，悄悄摸黑出來，吃消夜、聊天、看午夜場電影。有時候實在沒別的目的，只是起身弄點聲音也覺得過癮。

有一次，不知道是怎麼樣的起源，也許是因為看電影的關係，我們忽然討論起戰爭這樣的話題。以前覺得那麼遠的事，立刻變得聲息相關，夜暗裡恐懼和憂慮接踵而來，很快我們就想到，如果「強暴」的命運就橫在眼前，我們打算怎麼辦？

大概是賢賢提出來的假設，我想都沒想，直覺就說：「我要自殺。」就好像不能保持純白就不配做人。

我原以為唐容也是這樣。沒想到，她還是同平常那樣，溫溫緩緩地說：「如果，人世間有任何一個愛我、捨不得我的人，無論是爸爸、媽媽，或者是情人、朋友，我都有義務為他們，努力地好好活著，就有希望。」

我從來不知道，溫柔的唐容，也有這樣堅強的時候。更叫我吃驚的是賢賢，她詭異地笑一笑說：「在那樣的背景裡，女人的身體，已經不太有任何感覺，它只是一種工具，抗爭、奮鬥、破壞，什麼都有可能。為什麼不好活著？為什麼不為我們的國家做點事情？」

不知道為什麼，這些對話，我一直不能忘記。即使是在我畢業後立刻結婚、生子，和同學散失這麼多年以後，仍然清清楚楚地記著。

也許，屬於我的這種相親式的婚姻太倉促、太陳舊，這些年的丈夫、孩子和家事，又不能夠不瑣碎，讓我一直對大學時的鮮明痛快懷著不捨。

我決定到看守所去探訪賢賢。

魏賢賢

我和婉菁已經近二十年沒再見面。沒想到，會在這樣的場景裡重逢。

這麼多年的時光流了過去，婉菁一點都沒有改變，仍然拘謹，仍然瑣碎，有點不知如何是好的焦慮。當然，她還是那個規規矩矩的好學生，標準的工程師丈夫、標準的花園洋房，標準的福特汽車，不太好也不太壞，就連孩子也是合乎規格的一男一女恰恰好。

只是，我在這裡，在一個小小的方盒子裡，再不能像以前那樣，帶她跳課、教她作怪。

我知道她一定很不習慣。她只能小心翼翼地問我，能夠為我做些什麼？就好像為我做些什麼的想法，也怕冒犯了我。

「替我去看看唐容吧！我的女兒亭亭，現在就寄託在她那兒。」我搖搖頭，不想多說。

和婉菁的情分，終究不比唐容。畢竟，一起流過淚、吃過苦的朋友，才算共同經歷了人生。

好像，學生時候的記憶種種，其實都不算數。那時候，生活怎麼就那麼容易？可以為一頓好吃好喝，專程走上四十分鐘的遠路。也不記得是那次閒聊，揣想得到的最大困境，不過就是強暴事件。

現在回想起來，那也沒有什麼。生活裡有更多講不清楚、哭不出來的問題，那時候都沒想過，日子過的是三分明白，七分都在糊塗裡。

倒是唐容，清醒得叫人害怕。單只結婚這樣簡單的一件事，就不知道考慮了多久？

鄭少傑是少有的耐性，不嫌辛苦，追她追了十幾年，從高中時候就盯在眼裡，日子裡的十分之七都給了唐容。

唐容淨薄得像個孩子，給了她七分就還十分，老早老早就認定了鄭少傑，她只是不說，卻從來沒有動搖過。

一直到像我這樣的「男人婆」，都找到了有模有樣的另一半，唐容還是一個人。我當然忍不住就向她跳腳：「你這樣沒有道理的拖著，遲早都要出問題。」

她還是不慌不忙地微笑著：「婚前出問題，總比婚後出問題還要叫人安心。」

讓人氣得要詛咒她，就等著婚前出問題吧！

也沒想到，鄭少傑還是通過了重重考驗，他們，唐容和少傑就這樣成了我們心目中最招忌的「高齡金童玉女」。也許是因為得來不易，他們的婚姻確也維持了近十年的太平歲月，不像我和子玄，日子是吵的吵、好的好，全沒個夫妻模樣。

一直到唐容的三個孩子都上學了，少傑居然就糊塗起來。那女子我們見過，少傑的秘書，人前人後都跟著少傑。

少傑全不避諱什麼，只在唐容面前否認一切。那段時間，那段好長好長的時間裡，常常在唐容的電話聲裡醒來，深夜裡唐容軟弱的音聲，一遍一遍敲擊著冰冷的空氣：「告訴我，那不是真的吧？是不是？他這麼愛我，就連每天寄信給我時，也要在郵票背後寫幾句甜蜜的情話。」

我只有沈默，這樣尋常的社會事件裡，我竟然找不到話說。日子久了，唐容覺得疲憊，或者是不願意再打擾我，深夜的電話會沈寂一段時間。然後再響，仍然是唐容軟弱的音聲：「我看到他們在一起了，可是他還是說，什麼事都沒有。是真的嗎？他還愛著我嗎？」

我沒有回答。答案在唐容心裡，她自己知道。

就在她根本都還沒恢復的時候，子玄車禍去世。很快，唐容就以一種明淨、堅強的臉容陪伴著我。一直到子玄出殯以後，我才知道，她搬了家，帶著三個孩子，也和少傑辦妥了離婚手續。

一直，我都沒有忘記，唐容綜括了所有的事件說：「原來，婚前再怎麼小心，也不一定能夠避免，婚後的難題。」

那種神情，很美，卻是再怎麼描眉上粧，也是孤獨的。

難就難在她還要照顧三個孩子，現在還加上我的亭亭，不知道她還撐不撐得下去？也許，也許婉菁在這時候出現，可以給她一點點支援的力量。

唐容

原來，大學畢業後，婉菁突然失蹤，就是回南部鄉下去相親、結婚。是這樣古老陳舊的婚姻方式，怕我們笑話，她一直不願意和我們這些老同學聯絡。

有什麼好笑話的呢？仲生這麼好的一個人，留美的工程碩士，穩定的上下班生活，喚他，他應，看他，他在，就連靠近他的溫熱，他顯得具體而實在。

莫說少傑我留不住他的心，就是子玄，那樣活潑活氣的一個人，又狡黠又能幹，賢賢慣常說他是，一肚子鬼，恰好匯集了男人和孩子的煽惑力，十足是個迷人的情人，加上賢賢的鮮明烈性，他們歡歡喜喜吵鬧鬧糊糊塗塗恩恩愛愛的過了好長的日子，結婚十幾年都還在談戀愛，連養個亭亭，也養得倔強而脆弱，一點都不像個正常孩子。

這樣熱烈的感情，也留不住子玄。長長的人生，賢賢還是一個人。

我現在才知道，幸福有很多種，越是平常的就越值得珍惜。像婉菁。也許她不一定明白，到了我們這樣的年紀，真正重要的，不是熱烈的愛情型式，也不是曾經執意追求的心心相印，反而是一個擁抱、一次爭吵，或者是一群鬧嚷嚷的孩子，都要實在得多。

年輕時讀小說、看電影，總是相信那些對白。我留不住你的心，留你的人做什麼。現在想起來，黃昏和黑夜這樣寒涼，留個人做伴也好。

只是，到了這樣的年紀，真要找個人做伴，也很困難。不過都是一時情熱，談不上天長地久。我知道賢賢怎麼看到劉副理，她說的也沒錯：「孩子都小，犯不著為少傑守一輩子。」我不知道的是，劉副理是可以做伴的那個人嗎？

第一次和劉副理相熟，是在那次大雨裡。下班時間，一直叫不到車，想到家裡的孩子就不免心急起來，也沒注意到是不是計程車，就把劉副理的車子攔了不來。等看清楚是他，我急得連連搖手，又是道歉又是催他，快快回家。

劉副理打開車門，好脾氣地說：「上車吧！」

跟在他車後的車陣，已經失去耐性地按喇叭示警，我趕緊上了車，極是不安地表示抱歉和謝意。

「謝什麼？反正順路。」他氣定神閒地輕握著方向盤，一逕溫柔地笑著，反倒是我這一身淋過雨後的氣急敗壞，才像是和這幾近癱瘓的交通狀況混戰的主角。

一直到車過公館，向景美方向滑行的時候，道路空曠起來，我們才多了些閒聊的餘裕。我想我也許在禮貌上也應該問問他住在那裡，既然順路，說不定就在這附近。

也沒想到，他說的居然是「天母」，那樣簡短的字句，立刻又把車裡的空氣，冰凍成令人不安的沈默。

天母和新店，那是兩個南北完全相反的方向，又是在尖峯時間，等他回到家裡，應該也八點多了吧？

那天晚上，他沒說要走，我也沒有特別留他。好像是因為在我做飯時，他和三個孩子很快就熟稔親近，然後，我在餐桌上多擺了一副碗筷。

而後，怎麼也拒絕不掉，他送我回家，一起吃飯、陪孩子們做功課。像尋常的夫妻生活一樣。只是，我必須強迫自己，不去想另一個天母的「家」，就好像從前少傑不回來的時候，我努力不去想他人在那裡。

奇怪的是，孩子們都喜歡劉叔叔。就是亭亭認生，和他格格不入，他倒是不以為忤，還努力要和亭亭做朋友。他的支持呵護，都用在這些細微的地方，連我朋友的孩子也捧在手心裡疼。

我一直覺得不安，是我在引誘他嗎？事情怎麼會變成這樣？連婉菁初來，正好也看到他陪著小鬼們在「抓鬼」。回去以後，婉菁她會怎麼想？

徐婉菁

見到唐容和那些孩子，怎麼同樣這種年齡，別人的孩子都特別乖巧？不像小珊、小偉，成天就打架、鬧事，沒個安靜時候。怪不得唐容還是那麼美，素淡的粧扮，適合她那樣的年齡和職業。

這麼美的一個人，說是離婚了，大概也不覺得寂寞。那個人，那個劉先生長得這樣體面，性情又溫柔體貼，唐容現在一定很幸福吧？

我想，我也應該出去找個工作，每天在家裡煮飯、洗衣、帶孩子，簡直就像個黃臉婆。和仲生說過幾次，他總是不肯，說是我如果去拋頭露面，他這個工程師沒面子。

其實，仲生對我也不算壞，他說：「你不要成天呆在家裡，平常多出門走走看看。現代人家事都簡化了，各種電化用品可以分勞，衣服也可以請歐巴桑洗，孩子大了，儘量讓他們獨立，你就可以輕鬆一點。」

這些話聽來貼心，可是，我也沒有幾個朋友，一個人閒逛我又不習慣。不去上班，就只有呆在家裡做家事。拿洗衣服來說，洗衣機洗不乾淨，請個歐巴桑也太浪費，仲生又不是什麼大老闆，再說，我們南部鄉下，誰不是自己洗衣服？除了坐月子期間，讓年紀大的人替我們洗衣服，是要祈福的，我才不管仲生怎麼笑我「大學教育、鄉下頭腦」，一個家就這麼幾個人，難道我還料理不來？

說來說去，好像只能怪我自己把自己綁起來，可是，如果仲生讓我去上班，我有工作可以忙碌，有同事可以聊天，下班還要趕著煮飯、看孩子們的功課，日子就不會那樣悶得難受。

有時候仲生放假，也不知道要陪我出去走走，單對著那部寶貝電腦，呆坐上半天。都下班了，也不知道該休息休息，一點生活情趣都沒有。

對了，我就是沒有生活情趣，日子才會這麼無聊。

從念書的時候開始，不是最好，也不是最壞，既沒有第一名的得意洋洋，卻也循著北一女、台大這樣的模式過完學生生活，正常得連紅字的滋味都沒嘗過。

最淒慘的是，就像我的功課一樣，我的人也不好不壞，不但老師注意不到，連談戀愛都沒談過。從小到大，

經常有男生拜託我，傳個情書給誰、給誰，我嘴巴不說，心裡可是憤憤不平，怎麼沒人發現，我也是個女生，長得也不難看，而且也需要有人注意我、有人愛我。

幸好仲生一直是愛我的，可是，我又不能確定那不是愛。因為他很少給我讚美、送我鮮花，或只是小小的一個擁抱，書上說的愛情型式我全沒經驗，就連情書也沒看過。仲生只在出差時掛個電話回來，全家大小的平安狀況報告一遍後立刻收線，連「我愛你」他都不知道該怎麼說。

我記得剛結婚後沒多久，我們各自有事忙著，卻在擁擠的公車上見了面。

仲生，那是仲生。我看到仲生，高興得說不出話來，想到「眾生繁華，情緣相繫」這樣文藝腔得要命的句子，心裡感動得不得了，年輕時讀過的字句：「流水今日，明月前身」，指的是不是這樣？

那天的車子跑得很快，沒多久仲生就要下車了。我捨不得地牽牽他的衣袖，悄聲地說：「別下車，我們坐到終點站再回頭。」

仲生訥悶地看了看我，大聲地問：「發神經啊？」然後就匆匆忙忙地下車去，深怕他會遲到。單留我一個人，和一車詭異的眼光，坐到終點站。一下車，眼淚就灑了滿臉，我還是固執地要看看，這班車的終點站究竟如何，就我一個人，在陌生的街道裡走著。

以後我就知道，我如果不願意一個人，就不要做太多的夢想。仲生是一個很好的丈夫，聽夢，卻不是他的專長。我還是要做一個平凡的女子，才走得進我們的婚姻所框出來的格子，日子久了，我也覺得安心，而且認命。只是，這些天來，因為賢賢和唐容的出現，我的心又慢慢活了起來，至少，我不要這樣面無表情地過完一輩子。

魏賢賢

婉菁來了幾次，越來越顯得自在、活潑。好像，大學時「三劍客」的情分，又重新流了回來，只是，少了唐容。

唐容最近很少來看我。這傻了頭，心裡想什麼我全都知道。因為亭亭不肯來，她覺得有負我的囑託，竟連我的面也不敢見。其實，亭亭的個性我最明白，任性拗強，聽不得別人的勸，她不認我這個母親，難道，我就會因為這樣，不認我的朋友嗎？

我倒希望，唐容多來看我幾次，好把亭亭的現況，點點滴滴說給我聽。現在，我沒有別的冀求，只是想多知道她一些、多看到她一會。

說起來，亭亭也很可憐。我和子玄都不是負責任的好爸爸、好媽媽。孩子，對年輕的我們來說，不過是一次愛的意外，出生沒多久，因為嫌孩子吵，就把她丟給保母，一直到亭亭懂事以後，才接回家裡來。

亭亭剛回家的時候很安靜，不哭、不開，子玄這種父親當來容易，倒也開開心心地照顧她好一陣子。等新鮮感過去了，他又嫌她不夠活潑、不夠調皮，神色裡就冷淡下來。可憐亭亭年紀這麼小，那裡知道她那善變的爸爸有這麼多心思，每次見了他還鬧著要抱，子玄煩不過就打了她一巴掌。

那一巴掌，打斷了他們父女的感情，就連子玄開快車出事以後，亭亭也沒落過淚。我好害怕，怕她以後要吃更多的苦，她的任性張狂承襲了他的父親，不幸的是，又像了我的好勝拗強。

當亭亭沒了父親，我就努力地給她雙倍的愛。吃的、穿的、用的、玩的，我都要我的亭亭，驕傲地擁有一切最好的，讓人嫉妒、讓人羨慕，讓人忘掉了她沒有父親這件事，就好像這樣就不會有任何遺憾。

就在亭亭十四歲生日那天，我在飯店裡租下了一個豪華的房間，招待她的一些小小的朋友。亭亭穿著蕾絲花邊綴飾出來的小禮服，站在鮮花燭光裡接受祝福，他們環繞著她，為她唱歌，還帶著羨慕的眼光摸摸她的衣裳。我在他們身旁，覺得很驕傲，有一種向全世界呼喝的狂想，想要宣告，那個小公主是我的女兒。

我一直以為亭亭是快樂的，沒想到那天，那天她在燭光鮮花和眾人的羨慕簇擁裡落下淚來，哽咽地說：「我沒有爸爸、也沒有媽媽。只有這些，只有這些。」

她抓起鮮花、燭臺、蛋糕，隨手摔了一地，也把我所有的信心摔得粉碎。我突然驚覺，原來她不快樂。我陷入慌亂之中，到底我的女兒想要什麼？當然，很快我就知道，她是個孤獨的孩子，需要母親陪她。而我，一天的十分之八，都用在商場爭競的算計裡。

為了我的孩子，我整整計劃了一年餘，我要好好地撈一筆，然後，專業做一個好母親。陪亭亭讀書、陪亭亭發呆，還要陪她到處去旅行。

每當我一想到，有一天我可以這麼豪華地揮霍時間，把二十四小時都給了亭亭，我就覺得活得樂觀、有勁。我仔細地設計了每一個環節，而且逐步在進行、演練，包括和某銀行的經理吃飯、出遊。可憐那個呆子，永遠也不會相信，他只是枚有用的棋子。感情對我來說，不過是種乾澀的化粧品，我的感情，早就跟著子玄放進那檀香木裡，釘得死死的，再一層沙、一層土的埋蓋起來，我那有新鮮的感情可以出售？

當然，這段時間，我更疏忽了亭亭，可是，我會彌補她的，我一直這樣相信著。沒想到，我沒有機會彌補她了，要沒有唐容，亭亭現在怎麼辦？

唐容

亭亭慢慢地和孩子們熟起來了，連孩子們的「劉叔叔」，逐漸也成為她生活裡的一部分。

每次看著他和孩子們玩在一起，看著、看著，不覺就出了神。好像，他和那群孩子，是畫裡的神仙世界，沒有憂慮，沒有痛苦，而我站在外緣，只是個畫外的人。

能夠一直站在畫外，也沒什麼不好。麻煩的是，那不是畫，是觸手就要面臨的難題。

想到昨天劉副理說的：「過幾天公司舉辦員工團體旅行，我細道你不想去，正好孩子們還要上課。我想，帶你到海邊走走。」

「不許搖頭。」就在我來不及搖頭以前，他按著我的手，一個字一個字清楚地說：「因為，即使你不出來，我還是會來找你，屋子裡沒有孩子，只有我們兩個，我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

我毫無困難地抽出我的手，卻始終也抽不出，那些字句在心裡落下的重量。

整個晚上，就在醒醒睡睡間掙扎，彷彿耳邊還激躍著海的嘯動，一波一波的海濤打在身上，一陣冷、一陣濕，分不清自己是在水裡，還是在岸上？

索性起身，一個人坐到窗前。夜色裡，隱隱看得到幾弧山的起伏，然後，這些山會綿延下去，不斷起起落落，直到天母，再以掌心似的溫柔，圍護著小小的別墅，透露出各種不同的燈光，而劉副理，是在其中的一盞燈裡，清清楚楚地枯坐著呢？還是在熟悉的被枕間擁緊了那個沒有感情卻帶有習慣性眷戀的女體？

突然覺得冷，我只能擁緊自己的外套。

要是以前，少傑會把大衣敞開，整個把我帶進懷裡，再裹實毛裡的大衣，讓我貼著他，貼著他的脈動和心跳，感覺他一點一滴的體溫流到我的身上，再以後他堅實的臂膀擁抱溫熱，當然，我在這溫熱之中……。

沒來由地躁熱起來，我鬆了外套，覺得自己很無聊。怎麼會想起少傑的？都這麼久的事了，當年少傑是不是也這樣向另一個女子，許下了看海的邀約？

不了，不能去看海。

我覺得害怕。那些反復的磨折和一點一滴針扎似的痛楚，還沒有完全忘記，我不太能夠想像，那種感覺會重新回來，然後報復到另一個女人身上。

就在天亮以前，我終於做了決定，我不喜歡別人傷害我，我也不要去傷害別人。

那樣艱難的決定，卻又輕易地推翻了。就是現在，現在我看著我的孩兒，這樣去膩著一個這種年紀的男人，我很可以想像得到，他們在尋找誰的影子。

記得這些孩子常常抱怨：「媽媽最笨！不會抓鬼、不會拆電路板，也不會騎馬打仗。」他們需要一個寬厚的肩膀、一雙靈巧的手、一身用不完的活力和一種極男性的學習榜樣。

難得劉副理有耐性。一個一個的哄、一次一次的寵、一天一天的陪，連亭亭那樣拗強的性格，也願意和他親近。

讓人不能拒絕的是，他客氣、守禮，除了陪孩子、靜靜和我們進餐以外，他說過最重的話是：「現在還叫我劉副理？」

仍然是溫柔的，一點也不咄咄逼人。我還是叫他劉副理，不過，他停留的時間卻越來越長，有時候，孩子們睡着以後，我們還泡了茶，一起聊聊天、看看報。

很顯然地，他已經是我們生活裡的一部分了，無論是孩子們，或是我，我們都相信他、依賴他。我不知道有一天他不再來了，我們該怎麼辦？可是，他的太太呢？他的孩子呢？他們怎麼辦？我不知道，我不知道該怎麼辦。這些問題都是禁忌，我們從來不去想、不去碰、不去提。

我頭好痛，不知道該怎麼辦？我真羨慕婉菁，她的幸福，好像都理所當然。

徐婉菁

唐容一定發瘋了，她那麼美、孩子那麼乖，結婚前談過那麼浪漫的戀愛，結婚後又有那麼愛她的劉副理，她還告訴我她羨慕我，羨慕我的穩定和平凡。也不曉得她是真是假，害我都不敢告訴她，我和我們的大學同學徐彥平在探訪賢賢時重逢的消息。

那一天，我們在看守所前發了會呆，然後徐彥平大聲喊了出來：「徐婉菁，是不是？你還是那麼漂亮！」

我真不敢相信，徐彥平還認得我，而且認為我漂亮。我想，我一定臉紅得不得了，因為老半天我都說不出話來。我和同學幾乎都沒聯絡，差不多也都忘了，這個徐彥平我卻記得很清楚。

我告訴他：「你以前真囂張，老愛背個帆布袋，裡頭就裝那兩、三本書。」

他亮著眼睛說：「真的？我怎麼不記得了？原來你也注意到。以前我都以為，你們三劍客很神氣，不把誰放在眼裡。」

這回換我受寵若驚了，原來，我也有那麼得意的時候。談到以前怎麼樣，人都換了另一種神氣，談著、談著，居然把時間忘記了。

等我趕回家裡，已經來不及做晚飯，仲生倒是充滿幽默感地說：「這是你婚後第一次罷工，來！我請你們去吃館子。」

我還來不及說話，孩子們已經歡呼起來了。我頭快要昏了，今天是怎麼回事？大家都這麼快樂？連兩個孩子都不停在說：「媽媽今天心情很好，一直在笑、一直在笑。」

我想，我是真的沖昏了頭，居然就把徐彥平所訂下的約會告訴仲生，徵求他的同意：「我今天遇見了一個大學同學，他邀請我到他那兒聊個通宵，不到痛快絕不回家。」

「好啊！你是應該多多擴大生活圈子。」

仲生一口答應，我倒嚇了一跳。立刻我就想起，他一定沒想到，那個大學同學竟是他一樣的男人。我想加以說明，又覺得不妨冒險，還是把到了嘴邊的話吞了下去。

我就這樣很順利地和徐彥平在旅館裡見了面。時間、地點都是他訂定的。晚上九點。這樣的時間開始約會，看來他是真的打算聊到天亮了，為這，我特意睡了一整個下午。

當然還不只這樣。我化了粧，穿上最漂亮的衣服，其實，也還帶了些緊張和不安，第一次和仲生以外的男人過夜，我不知道會怎麼樣？因為不知道，所以就覺得很刺激，我的生活，終於有了變化。

特別是當徐彥平以一種最舒服的姿勢躺到牀上去以後，擊鼓般的感動在我小小的胸腔裡搖盪……最後，他以極溫柔的手勢替我蓋上了被子。

我真的不知道是怎麼回事，我徐婉菁，一個最平凡的婦人，現在，現在貼近著另一個男人。他的肌膚、睡姿，甚或是剛洗過澡的香皂味，對我來說，都是新鮮、陌生的，幾乎在我一躺到牀上時，就把通宵聊天的計劃忘記了。

徐彥平含著笑，輕輕撥弄著我的髮絲，我想，我一定從頭到腳都紅了起來，全身躁熱得要命。我和仲生從來不曾亮著燈躺在牀上，他更不會這樣溫柔地撥弄我。然後，我聽到徐彥平輕輕在我耳際說：「我們先睡覺，還是先做愛？」

我大吃一驚，幾幾乎要跌到牀下，第一次，我聽到人家把那兩個字放在嘴巴上講。這次，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了，只有背過身來，把手枕到腦後，儘量平著聲音說：「先睡覺，我累了。」那樣老練的字句，連我自己都嚇了一跳。

徐彥平倒是氣定神閒，一點也不勉強。過沒多久，沈靜的套房裡，就只響著他均勻的呼吸聲息。

我輕輕起身，輕輕扣上門，不敢去想明天他起牀時是什麼表情，也不知道該如何向仲生解釋我突然提早回家的原因。忽然想到，唐容就住在這附近，我決定去找唐容。

魏賢賢

唐容臉色不好，大概一夜沒睡，不過精神倒是亢奮的。最重要的是，她帶著亭亭來看我。

亭亭來看我。

我看著她，一直看著她，好像，從來沒有這樣認真過。要不是隔著一層瑩亮的玻璃，我早就攬她進我的懷裡，我知道，我的孩子受了太多的委曲。

可是，我只能坐在冰冷的玻璃前，握著聽筒，和我的女兒說話，幾次都克制不住，想要擁抱她的衝動。這麼多年了，我都沒注意到，擁抱亭亭，是這樣熱切的渴望。

亭亭的話還是很少，但很明顯地，比以前開朗一些。她告訴我，唐阿姨每天都回來做飯，然後陪他們做功課、看電視，有時候還和他們一起唱歌、下棋、猜謎。

「唐阿姨說，媽媽都是為了我，才要賺這麼多錢。」亭亭停下話來，長長的睫毛閃了閃，才抿著唇說：「可是，唐阿姨不必賺那麼多錢，也能養小三子他們，而且，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家陪著他們。我覺得，小三子比我幸福，因為錢不是媽媽，我只有錢，沒有媽媽。」

像亭亭揮著鞭子，一下一下抽在我的心口上。我所有的努力，不是為了讓她快樂、讓她覺得幸福嗎？她就這樣否定了我從前所有的努力。

我嚥下苦苦的口水，極輕極慢地和我女兒說話。從她十四歲生日那天開始說起，我的計劃，我的苦心經營，還有陪她讀書、陪她發呆、陪她到處去旅行的夢想。最後，我只有搖頭苦笑：「我一直以為來得及。所以才一直拖延著，而且相信，有一天我會彌補。」

亭亭的眼睛眨呀眨地，沒滾落的淚珠黏貼在長長的睫毛上，我好像還聽得到她在心裡嚴厲地命令自己：「我不哭，我不哭。」

這孩子的倔強多麼像我，我們是血親血親的母女。所以，即使她不說，我也明白，知道從今天開始，我們會一起等待，只要懷著希望，我們很快就可以照著我們所計劃的方式，安安穩穩地過日子。

像唐容那樣。找份安定的工作、住個簡單的小房子，素樸一點、儉省一點，偶而還可以看場電影或為亭亭買件漂亮的衣服。那樣的生活，想來也是豪華的，特別是在心靈的感受上，十分痛快。

「等我！」我和我的女兒像情人在交換信諾。

亭亭用力地點了點頭，笑意噙在隱隱的淚光裡，可是，終究是笑了。看到亭亭的笑，我沒來由地發了會呆。想到子玄生前，總嫌亭亭不會笑，也許，是我們扼殺了亭亭笑的能力，她的渴望和恐懼我們全沒照顧到。

最後，我告訴唐容，亭亭不會託她太久，我會努力爭取任何假釋的機會。

「不過，我沒後悔過我所經歷的任何一件事。雖然我跑了很多曲折的冤枉路，可是我還是相信，那些經驗、痛苦，讓我和亭亭相互了解，一起掙扎、長大、成熟。」

在唐容的微笑裡，我知道，我的好意她全懂得。

唐容

和亭亭回到家，好倦，不過，心裡還是快樂的。賢賢是個好媽媽，只是不善於表達，她們母女，在好長的一段時間裡都隔著一片汪洋，各自站在對岸，沒有橋、也沒有船，在碰觸不到對方的渴望裡，愛和恨都是一種痛楚。

其實，賢賢早就警覺了那種痛楚，只是倔強的亭亭不肯去見她的母親。我不知道這些天她想到了什麼，也不知道她在沈默中做了什麼樣的決定，就在晨醒時她告訴我，她要去看媽媽。

顧不得昨夜和婉菁激夜聊天的疲憊，我喜意盈盈地請了假，帶著亭亭去探訪賢賢。知道自己一夜沒睡的樣子一定很醜，賢賢她不忍得說。也許，她急於看顧亭亭，我怎麼樣她都沒注意，不然，我還想和她談談婉菁。

婉菁和彥平的事，算是結束了。她和仲生才剛開始。

仲生今天上班時給我電話，說是婉菁在他上班前趕了回來，照顧他吃飯、穿衣。

「真奇怪，今天臨上班時，她還告訴我，她愛我。她說她昨晚在你這兒過夜，不知道是不是你教她的？」仲生還是像以前一樣，一板一眼地追究我們的動機。

我帶笑向他保證，絕對沒有搞鬼。可惜仲生不明白，婉菁告訴他的「我愛你」三個字，是經歷了二十年的婚姻才歸納出來的結論，這其中的困頓和危機他全沒感覺到。

想一想，做一個人，真能渾沌如仲生這樣，其實也很幸福。沒什麼非分的欲求，自然不會有什麼不滿，日子能吃得飽，穿得暖，養好自己的孩子，讓生命綿延下去，也就夠了。那麼多的痛楚和煩惱，大半還是自找的。

我按住隱隱作痛的兩鬢，沒法不去想到劉副理。

他在渴求什麼？不滿什麼？我如果跟他去看海，結果會變成怎樣？歡喜和滿足？還是更多的痛楚和煩惱？當然，我知道我需要一副寬潤的胸膛靠近我、支持我；我也知道，在劉副理寬潤的胸膛之外，還有密密裹縛的社會道德，幾個不知如何處置的孩子，和一個滄桑憔悴的妻。

一個滄桑憔悴的妻？我俯身靠在兩膝之間，壓抑著突然襲來的悲痛。還不住在想，當年少傑是不是也這樣為我考慮過？還是，捨棄陳舊的婚姻像一雙陳舊的鞋？

即使是一雙陳舊的鞋，也相伴走過長長的路。我站起身來，不忍再想下去。

最後，我還是決定去看海，就我一個人。

出門的時候天色很早，也許劉副理還沒起牀。知道他要空跑一趟。我覺得很抱歉。可是，如果不這樣，我就得對更多的人覺得抱歉，包括他的妻子、他的孩子，還有我們的朋友。

一個人走在海邊，風好大，浪濤受到蠱惑般地翻騰嘯動，張狂的聲勢讓人走避不及，濕了裙邊以後，越覺得自己是海岸風景的一部分。彷彿還聽得到，天與風、風與水的各種對話。浪濤的餘勢，挾帶著粗粗細細的石礫滑回海裡，不斷撞擊出淘米似的嘈嘈切切，專心而純粹地，一遍一遍重複著。

那種撞擊，一如內裡的苦楚，表面上看不出來，實則如蟲的嚙咬，痛，又說不出口，只是日日重複。令人動容的是，那些嘈嘈切切的音聲，同樣也不論陰晴在日夜作響，就好像永遠在吶喊些什麼、抗爭些什麼，或者在努力些什麼。撞擊有多久、音聲就有多長，從不放棄。

我一路聽聲看水，慢慢走到了渡口。人、聲，立刻都熱鬧起來。只要有方向，每個人都坐上了船，明明確確地航向各自的目的地。

還沒確定我的方向，我只有在休息棚裡坐了下來，靜靜想起，婉菁向仲生說出「我愛你」以後，就日漸向仲生靠近，她在跨越兩個人之間的汪洋時，幸好沒有上錯了船，走錯了渡口。

還有賢賢、亭亭母女倆，不論是由誰搭築的渡口，總算有船，聯繫起他們的交流。

而我呢？我起身掛了電話給劉副理，輕輕說聲再見。他知道我的意思，他不是我的船。

然後，我走近渡口，決定搭下一班船回家。家裡，還有三個孩子等我。

攀登高峯的人

短篇小說第二名 鄭美芳

鄭美芳（現旅居法國巴黎）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生

廣東省人

台灣大學外文系畢業

為了趕赴一個約會，我匆匆的走入巴黎聖拉薩車站。一月的寒流使巴黎的地面鋪了一層白雪，連樹都白了，空氣冷冽的要命。

聖拉薩車站原是一個人潮洶湧的大車站，但在寒流裡，也冷清起來了。大廳裡只有寥寥的候車旅客，他們用衣領包著頭，只露出眼睛。我也把衣領拉起來了。

「拍！」突然，我的肩上挨了一下。

「誰？」我猛然轉過頭去，一個人站在我的背後，他的腦袋也是躲在衣領裡，跟我一樣。

「怎麼？連我都不認識了？我是王啊！」他說：「去那裡？」

「一個約會，」我說：「你呢？」

「趕回學校。」王說：「我沒有時間跟你再談了，我們學校見吧！」

「再見！」我說。

我望着王的背影，他一下子就穿過了空曠的候車大廳，消失在門外。

王跟我在國內的時候就是同學，到了巴黎之後，又是同學，但却不同系。不過見面的機會倒是很多的，可能比在國內的時候還多，因為我們現在同住在大學城，又同在一個餐廳吃飯。除此之外，校園裡的中國同學頗頻集會，幾乎不分學校的聚在一起，因為我們現在都成為少數民族了，校園裡就那麼家家的幾個，還分什麼彼此呢？」

火車來了，我的前腳剛剛踏上火車，却看見王又匆匆的趕了回來。

「想起什麼重要的事嗎？」我問。

「沒有，」王說：「只是陳病了，你去看看他吧！」

「陳？」我奇怪的反問。

「就是那個怪人，」王說：「他好像病得很厲害，你去了就知道！」

「他？他？」我幾乎叫了起來：「他也會生病？你沒有騙人吧？」

王丟下那句話，匆匆的走了。我的火車也匆匆的開了。白雪早已將站外染成白的，看起來很美，但我却無心欣賞。因為我老想着陳，想看那個怪人。

陳比我早來巴黎兩年，不跟我同校，也不跟我同系，所以跟我來往的並不密切。雖然他也偶然到大學城的餐廳裡來吃飯，雖然他也偶然參加我們同學的聚會，但次數很少。他就像一個大忙人似的，來去一陣風，不是看不到影子，就是看見影子了，又馬上不見了。

「他為什麼老是那個樣子啊？」我問其他同學。

「忙啊！」同學說：「你不是看他連吃飯時間也沒有呀！」

真的，他忙得連吃飯的時間也沒有。

「他忙些什麼呢？」我又問。

「那還用問，」同學說：「忙着兩樣事情：讀書和賺錢！」

據說陳讀起書來，是很狠的，他一個人可以關在小屋子中，日以繼夜，一連幾天不眠不休，所以功課老拔頭籌，這一點是人人佩服的。關於賺錢，他也是一個狠的角色，似乎也是可以日以繼夜似的，不論任何工都可以做，而且做得很好。他做過搬運工、皮鞞工、傢俱工、最多的時候，還是在中國的餐館裡做伙頭，聽說還是一等一的伙頭，許多飯店搶着要他。

書讀得好，又肯吃苦，這樣的人，前程無限，怎麼又會變成怪人呢？說起來那自然是他的一身打扮了，因為他除了讀書與打工外，似乎沒有時間注意自己。他的頭髮永遠像嬉皮那樣，長垂肩上；他的衣服，老是泛着油光，據說那是在廚房裡沾來的。

「他還是一個小器到沒命的人！」同學說：「賺錢可以，拔一毛就不可以，不管是對別人或對他自己，都是一樣。」同學把手一指：「你看他那套衣服，大概已有一年沒有洗換了！」

「呀！這麼說來，」我說：「他只賺不花，他不是已經成了小富翁了嗎？」

「嗯，誰說不是呢！」同學說。

除了功課好、樣子邋邇、守財奴的個性以外，當然還有別的原因才能使他獲得「怪人」的稱號。那是他的忍，他好像很會忍、很能忍、忍別人對他的眼光，忍別人對他的諷刺，忍……忍……忍一切！

我最初以為陳能夠忍，是他的環境使然，也是他早就養成的性格。因為他的家庭環境很不好，他原生長在越南一個貧苦的中國家庭裡，每日三餐都得發愁，可是他就在那種環境完成了高中學業。據他自己說，除了乞討以外的生存方法都用上了，據在這樣「低於人下」的環境裡，不忍又怎成呢？就在越南淪亡之前，他來到了台灣，因為他一心一意要完成最高的學業，什麼苦都願意吃，所以在台灣讀書的幾年也可以說是苦不堪言的。據他自己說：「住的地方連水也沒有，夏天一星期沒有洗澡一次，是平常事。」生活這麼困苦，不忍又怎麼行？現在又來了法國，仍然是生活艱苦，不忍又怎麼辦呢？所以我認為他的忍是鍛鍊出來的，是對坎坷的生活所做的一種無言抗議，沒有什麼深刻的含意。

「其實，他已經是富翁了，他應該穿得好一點啊！」同學說：「看了他，真使中國人丟面子！」

「守財奴！」

同學在背後嘖嘖喳喳，把他說得很難聽。就是當着他的面，也是絲毫不容氣，因為大家都看不慣他的怪，也忍受不住他的怪。不過，不管他知道或是不知道那些同學對他的評論，也不管是他真聽不懂或是假聽不懂，他都裝做若無其事的样子，他行他素，他絕不因同學的評論而有任何改變，也沒有任何辯白。

為了證明他的「忍」，同學曾經告訴過我一個故事：有一次，在大學城，當陳經過阿拉伯館的時候，那裡出很多來自阿拉伯的留學生。這種阿拉伯來的留學生向來是最被人嫌的，他們的道德在教室裡教室外都是倒數第一的，常常不守秩序、破壞公物、隨地便溺……有時候，還愛聚眾欺人。也活該陳倒眉，這一次被他們「逮」到了。

「要想過去，先吻我一下！」阿拉伯人說。

而陳竟不生氣的照做了。

「還有我！」另一個阿拉伯人說。

而陳又竟不生氣的照做了。

「簡直是丟中國人的臉嘛，」對我講這件事的同學說：「假如是我，我會跟他們拼了！」

「可是他們人多呀！」我說。

「人多又怎樣？反正他們不敢打死人，」同學說：「頂多臉上青幾塊，身上腫幾塊，再不然嘴裡少了幾顆門牙，我才不願受這種侮辱！」

我想，同學的反應是對的，假如換了是我，也會拼着命的反抗，畢竟，這只是一件丟門牙的事！

陳沒有住在大學城裡，據說是方便打工，因為餐館在三更半夜才打烊，大學城在巴黎市郊，距餐館頗遠。再說，每天三更半夜返回宿舍也太吵人了吧？我費了好大的氣力才找到他所住的地方，那是一幢很陳舊的大樓，他住在最高的一層。看那樓的模樣，大概已有幾百年的歷史，牆既蝕了，柱也斑剝了，全是風雨歲月的蒼涼痕跡，看起來那麼令人心悸。

我還要一層層爬上去，因為這種古老的房子通常沒有電梯；樓梯的木板也因大樓的古老而古老了，木板已被踩成凹的，而且還「通通通」的響，灰塵和腳步聲都像幾個世紀那麼沈重。

「篤！」我敲着門。

沒有聽見聲音。沒有人回答。

「篤！」我又敲門。

還是沒有回答。

他不在家嗎？我來的不巧，我正想轉頭回去，却聽見微弱的聲音，是他！是他的聲音！

「請問，你找誰啊！」

「找你！」我大叫。

他一定很吃驚，我足足的等了好幾秒鐘，才聽見他微弱而又有點驚慌的聲音：

「請自己推門吧，門沒有鎖！」

我推門，門果然應手而開了，咿呀一聲，連門都顯得那麼老舊。

陳已半坐在床上。

這是一間很小的屋子，大概只有兩三個榻榻米大，牆的一面是傾斜的，很像畫家的畫室一樣。但這不是畫室，而是頂樓上的一個貨倉，那面傾斜的牆，就是屋頂。

古老的法國人在建築這種古老的屋子的時候，根本就沒有打算在這貨倉似的房子裡住人，因為屋頂很薄，完全耐不住巴黎的寒流。就像那面傾斜的牆似是，有薄薄的一層玻璃與外面的寒流隔絕，但那玻璃外面早已落滿雪了；玻璃裡面，寒冷的空氣又使它結了一層霜。玻璃裡外都覆蓋着冰，可見屋子裡的寒冷多麼嚇人！

這種屋子，除了特別寒冷外，另外也沒有水的設備，也沒有廁所，因為既是貨倉就不用着這些東西了。但這個原給堆放貨物的房子却有一個好處，那就是租金便宜。若不窮困潦倒，沒有人會住在這裡！

當然！不是陳一個人住在這裡，也有一些其他的留學生因為其它的原因住在其它大約相似的頂樓上，留學生的生活不好過啊。不過陳不該這麼節省的，他是小富翁啊，他打工賺了不少錢呢！

陳試着要從床上下來，我制止了。

「不要起來了，」我說：「看你病成這個樣子，真替你擔心。」

「你怎麼會來的？」陳問。

「王告訴我的。」

「原來是他！」陳說：「其實只是一點小病，躺兩天就好了。」

「小病？怎麼還是小病呢？」我說：「看你的樣子，爬都爬不起來了，看醫生了嗎？」我說着用手摸摸他的頭。在那下雪結冰的日子裡，我不知道他燒到什麼程度，只覺得好燙好燙。

「小病，不值得勞動醫生，」他說着又想坐起來。但我又制止了。他說：「我還可以跑呢！」

我雖然不是醫生，但從他發燙的腦袋以及他說話的聲音來判斷，他一定病得不輕，這傢伙如不是自欺欺人，就是拿自己的命開玩笑。

「走，我帶你看醫生，」我說：「放着保險福利為什麼不用！」

「可是，我沒有保險呀！」他微弱的聲音叫了起來。

按照法國政府規定，每個學生都要參加疾病保險，目的就在預防生病時付不出龐大的醫藥費，保險費是很低

的，只有少數天不怕地不怕的人偷機取巧，偷偷的省下這點開支了。

他的話倒使我大大的吃了一驚，他真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守財奴，什麼錢都可以省，這種錢也可以省嗎？所以我心裡非常不高興，我沒有好氣的說：

「我不管你有沒有保險，反正你一定要跟我去看醫生，」我停了一下又接着說：「人家都說你是守財奴，我看你簡直比守財奴還叫人生氣，守財奴還知道愛惜自己！」

「我不去！」陳說。

「非去不可，」我說：「你捨不得花錢，我替你花好了，我真不想看着你白白的送命！」

「可是，那是很貴啊……」

「貴也沒有辦法，」我說：「用錢買回守財奴的命，還是值得，你的大衣呢？」

「你們都叫我守財奴，太冤枉我了。」沒想到陳又躺回床中：「你們只看到我拼命賺錢，却不知道我的錢用在什麼地方去了，你們就叫我守財奴，你們公平嗎？」

我從未聞陳的錢花到那裡去了，也從未看到他那麼軟弱過，也許他真的病的很厲害了，他也有忍不住的時候。所以我倒想聽聽他的錢花到那裡去了，那是很多很多的錢，他歷年辛苦打工賺回來的錢。

「你知道我在越南還有家人嗎？你知道他們在共產黨權佔領之下依然需要吃飯？我賺的錢，都滙回去了，我那裡還有錢……」

天！我從沒有想過這種事情！天！我從沒有想到這種事情！歷年來，我們罵他守財奴，完全罵錯了。我當時覺得心痛，且也慚愧，不過，現在都不是談那個事情的時候了，要緊的事趕快看醫生。於是我對他說：

「你的大衣呢？」

「在牆角。」他說。

其實，中國學生雖時有聚，大學餐廳裡又常碰頭，但，認真的說起來，見面的機會還是少的，而且餐廳也不是長談的地方，何況每人還忙着每人的事情呢？自陳的病好了以後，我就很少聽見他的消息了，不知道他又到了，一定打工打得他的頭暈了方向。我也因為結婚而搬離了大學城，吃與住都不在一起，因此跟同學就無形的疏遠了起來，對陳的消息，就聽到的更少了。不過大學餐廳我仍是去的，雖不再是天天必去。

「嘿！」忽然，我聽見有人叫我。

我回頭，看見是陳。這傢伙，仍是老樣子，嬉皮式的頭髮，油光發亮的衣服，邋邋依舊，猜想也仍是守財依舊，雖然我知道他是為什麼守財了。

「怎麼有空把你吹來？」我問：「身體好嗎？」

「謝謝。」他答非所問。

「你不用餐？」我沒有看見他的手上端着盤子，知道他不是為吃飯來的，但還是禁不住問。

「不，我沒有時間，」他說：「很想拜訪你，打聽不到你的地址，現在請你告訴我吧。」

我把我的地址給了他，他像一溜煙的走了。

「不要望他了，」不知何時王走了過來：「這個人，除了讀書、賺錢，沒有一點人情味，跟他交朋友是浪費時間，白交了！」

可是我還是望着陳走去的背影，是的，那是一個很不可愛的影子，因為他的頭髮，因為他的衣服，但那不是一個很有……很有……很有什麼又說不上來了。總之，他的影子不像他那麼邋邋，是很叫我欣賞的。

「告訴你一件事情，」王悄悄的說，好像生怕別人聽見似的：「那個怪人還是柔道六段高手，我是聽人說的。有一次六個阿拉伯人誘逼他，要把他推下宿舍外一道十尺深的深溝。他反抗了，只三兩下就把四個阿拉伯人打倒在地上，另兩個嚇得夾著尿跑了。」

「你聽誰說的，可靠嗎？」我問。

「雖不是親眼看見的，但相當可靠。」王說：「他有六段工夫，怎麼我們都不知道？」

「我們不知道的地能還很多。」我說：「總之，你看着吧，他絕對跟你跟我不一樣。」

我再望陳走去的地方，已經看不見他。他早已走得遠遠的了。但他臨去的那個影子是很清楚的，我好像了解了一些什麼，但就是叫不出來那是什麼？

我的家在巴黎郊外，與巴黎有地下電車相聯，交通還算方便。但對忙碌的人來，尤其對時間即是錢的人來說，還是遠了一點兒，因為要坐較久的車。

「碰！」有人敲門。

星期天，不該有人敲門的，可是門竟然響了。

「誰呀？」我應門。

門開了，門外站着的，赫然是陳。

「真不好意思，」陳說：「星期天也來打擾你。」

「沒關係，我們歡迎。」我說。

他站在門口，却不肯進來。

「我今天是特地來還錢的，」陳說：「記得嗎？上次你代付的醫藥費。」

我當然沒有忘了，那筆醫藥費雖不是天文數字，但對一個留學生來說，還是很多的。不過我並沒有要他歸還

的意思，當我知道他把打工的錢全部寄回給他陷在中南半島的親人之後，我尤其沒有要他歸還的意思。我雖不是有錢人，但那點錢還是有的，更何況已經是很久之前的事了，那時候巴黎到處積雪，現在却已倒處都可看見花朵，春天已經來了。

「進來啊，」我說：「站在那兒幹啥？」

不知是他拗不過我的意思，還是我的屋子對他有吸引力，他進來了，嘴上說着的却是：「我沒有時間了，我要打工……」但他進來之後一眼看見我客廳的牆壁是空着的，那上面什麼也沒有，他又對着那一塊空牆盯視起來。

我去廚房沖茶，他還是眼睛盯着牆壁。

「吃杯茶吧，」我說：「烏龍茶，台灣剛寄來的。」

他好像沒有聽見，眼睛還在牆上。

「真是怪人！」我在心裡想。

他既然喜歡看牆，我也不制止他了，我真不知道他對着空牆想什麼。沒料到他看了好一會兒之後，他突然對我說：

「對不起，我要走了，打工不能遲到，我還要乘車呢？」

「喝完這杯茶再走吧！」我說：「反正不要一兩分鐘。」

「不行，我還是要走。」他說：「下次吧，下次我一定好好飲一杯，這次免了。不過，你的牆上好像少了什麼東西，我在想那是什麼東西。」

陳真的沒有時間喝完那杯茶，他又像旋風一樣的走了。這一次我又望着他的背影一步一步的離去，那個邈邈的、那個油光的、那個……：像上次次一樣，我忽然又感到那個很特別、很特別的感覺，可是，那是什麼感覺呢？我還是不知。

從春到夏，我沒有再看見陳，但我對他的事情，却知道不少，因為老是有同學在談論他，對他這個「怪人」，許多人說是樂於背後談論的。我知道他又被阿拉伯人欺負了，那一次阿拉伯人似乎是存心來報仇的；我也知道，他的博士論文與口試都通過了，也就是說，他已是博士了，那可是一個人人羨慕的頭銜。

「他還不停的打工嗎？」我問。

大家面面相覷，不知他的近況。

我猜想，他既然拿到博士學位，大概不再打工了，因為他可以憑這傲人的銜頭找一個很好的職位了，那不也正是他讀書的目的嗎？可是，過不了兩天，同學們又傳來了消息，他仍在餐館裡打工，像以前一樣。

「他有沒有去找工作？」我問。

「好像找了，」王說：「但沒有聽到消息。」

王好像是陳最要好的朋友，許多消息都是從他那兒來的。我想，王說的也對，現在找工作並不好找，有了博士文憑也不見得特別，聽說有些博士還在失業呢。

餐館裡的工作雖然不好，但收入不差，我不禁又擔心起來，是不是這傢伙貪圖這份不差的收入，就不積極的找工作了？因為他失業不起，在越南，還有一大人口要靠他養活啊！

想到這裡，我不禁又洩氣了。假如是我，我該怎麼辦呢？我會做得比他更恰當嗎？我不禁也對着那塊空曠的牆壁看起來，它在我的客廳裡，它一直空着，我現在看起來它也有點不順眼，但却不知道怎麼做才比較順眼，掛一幅畫嗎？掛什麼畫？西畫還是國畫？

「碰碰！」又有人敲門。

「誰？」

「是我，陳！」

真沒有想到，怎麼想到曹操曹操就到了？但是轉念一想：「他來幹什麼？」對他那個忙人來說，如果他有什麼事情需要找我，大可到學校裡找我就成了，因為那樣比較省力氣，省時間。

不過，我並沒有猶豫，還是很快的把大門打開了。可是，大門打開之後我却大大的吃了一驚，因為我所看見的，是一個西裝畢挺、頭髮光潔、精神煥發的、神采飛揚的人，不，他不是陳！

「你……？」我遲疑起來。

「我是陳啊，怎麼，那麼快就不認識我了？」陳說。

我確實不認得他了，一個那麼英俊的人！

「請進！」我說。

這一次，他毫不遲疑的走進來了。

「這一次，你有時間吃茶了？」我說：「請坐，我去沖一杯茶來。」

他笑着，站在客廳中，卻沒有坐。

我到廚房裡去沖茶了，等我拿着茶回來的時候，他仍站在客廳裡，沒有坐。

「怎麼不坐呢？」我問。我看見他對着客廳那塊空着的牆壁發楞，就像上次一樣。

我不知道他心裡想着什麼，但我知道他一定想着些什麼，可是，那究竟是什麼呢？

我見他還是不動，只好再問：

「怎麼不坐呢？坐下來也可以看呀，」我說：「聽說你最近仍在打工，但我看你這身打扮，好像你的打工打

到電影公司裡去了，你是在拍電影吧？誰是跟你同台的女主角？假如女主角是一個妖豔性感的法蘭西女郎，別忘了也介紹我去……」

陳笑笑，既沒有反對，也沒有辯白，弄不清他賣的什麼玄虛，好像很神秘的。

我見他不願講話，也就不願理他了。他不是要看嗎？好，就由他看個夠吧！我想：怪人就是怪人！但他却不看了，迅速的從背袋裡取出一件東西，圓滾滾的，一抖，竟是一幅畫。

「我看來看去你的牆上少了一幅畫，」陳說：「所以我就冒昧的畫了一張，替你把牆上的空白補起來，你看，是否合適？」

「什麼，你還會畫畫呀？」我幾乎吃驚的叫了起來，因為這絕不是我知道的。

除對我的反應倒不吃驚，他又笑了。

那是一張什麼畫呢？橫有四尺，高却只有兩尺，因此是橫看的，畫中只有粗如手臂的竹桿兩截，另加竹葉數片，墨色濃淡蒼勁，顯出了竹的精神，也顯出了作畫人的工力，就連不懂畫的人也能欣賞。

這麼好的畫，這麼恰當的尺寸，如果掛在客廳裡的牆壁上，剛好可以把那空白的牆壁補滿，我好像突然坐在簫簫的竹聲裡，不只是我的客廳響着竹聲，也響在我的心裡，竹使我的客廳由庸俗而變成了高雅。

「你不是真的給我吧？」我說：「這麼好的藝術品，我買不起。」

他笑着，沒有回答，却反問我何處有釘，他準備將那一幅畫掛起來。

他真的是麼做了，他找來了小釘子、小凳子。我又遞給他銀頭。沒想到水泥牆很硬，試了很多次，小釘子才釘牢了，那幅畫勉強強的掛起來了。我覺得一室的竹聲，一室的雅趣，我以前怎麼從沒有想到？

「你習畫很久了吧？」當他坐下來飲茶時，我問。

他沒有點頭，沒有回答，沒有作聲，他只望着牆上的竹子，和手中茶杯嫋嫋的水蒸氣。

我忽然想起了這個怪人，他是不愛說話的。

據同學們說：怪人諸事認真，他做什麼像什麼。他做皮革工，就是最好的皮革工；他做廚子，就是最好的廚子，曾有一家飯店老闆捨不得他走，願以給他很大的紅股，只要他繼續下去；另一家飯店老闆更願意與他一半一半的分帳，只要他擔任他的大廚……但奇怪的是，怪人全沒有答應，他寧願零零碎碎的打工，狠狠的讀書。守財奴原是很愛錢的，為什麼有大錢放在面不挑而要挑辛苦賺來的小錢呢？我不懂，其他的同學也不懂。

現在，我端詳他，他是那麼安詳的享受一杯茶，以及仔細的欣賞牆上的墨竹，他似已進入忘我裡。我再仔細的端詳他，是了，我突然發現，那個隱藏在他身上的，我已經感覺到但一直說不出來的，我想在似乎可以說出來了，那就是他竭力掩藏起來的英銳豪邁。

原來這麼多年，他的邈邈、他的忍人不能忍，都在掩藏他內心的大志與遠見，我忽然發現他不是像我這種人

，我們只求一個有前程的事業罷了，而他所求的，遠在我們之上很多——他只是小心的不把他的雄心揭露出來罷了。在他的眼下，我自比，我們都是凡夫俗子！

難怪飯店的高薪籠絡不下他，可是，究竟什麼才是他的目標呢？

「對不起，我要向你告辭了，」陳忽然站起來說：「我這次是特別向你辭行的。」

「辭行？」我吃了一驚：「你要去那裡？」

「你知道西蒙教授嗎？」陳說：「我受聘作他的助理，下學期上任。」

西蒙教授？我怎麼會不知道他！他是美國人，在人類哲學史上，他有豐富的著作與啓發，每次由美國來巴黎講學，偌大的禮堂爆滿了不算，禮堂外還架起擴音機，使擠不進來的學子也可在禮堂外聽講，他的語言啓動了這一代的思潮。我曾聽人家說，想申請做他的入門弟子，都是一件難事，何況還要跟他共事？……我目注着陳，不錯，他的臉上就流露着那種奔上高峯的英邁豪氣，他的胸懷，可以忍天下之忍，他真的是一個怪人，從我凡夫俗子的眼睛裡看去，怎麼不怪呢！

陳說走就走，我知道我留不住他的，所以就不留了。隔着玻璃窗，我又看見他的背影，他一步一步的、走的那麼規律、那麼整齊、那麼堅強，他那掩不住的豪氣，是掩不住的。

到了牆角，他又消失了，但我知道，他是不會消失的，因為他要奔的地方，正是高峯、高峯，凡夫俗子只能仰望的高峯！

扁頭茂的水菓刀

短篇小說第三名 黃崇雄



黃崇雄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六日生
台灣省人
台中師專畢業
現職 /
佳里國中教師
作品 /
一隻鳥 (短篇小說集)

我沒去玩開戰，抓金龜子，鬥蟋蟀，畢業後一直躲在家裏傷心流淚。憑我李阿冬小學六年每學年的學業成績都是第一名，畢業典禮時，縣長獎竟落在福衫仔身上，我怎能不傷心？我怎能不流淚！

想起畢業典禮頒獎那天，福衫仔得意洋洋的神情，不可一世的威風，而我是傷心是哭泣。唉！忘不了這件事，它永遠在我心坎裏畫下一道深深的傷痕。我恨，恨我們土崗村的小流氓黑肚森，恨！恨黑肚森的弟弟福衫仔，福衫仔那種人竟得了縣長獎，啊！老天真是無眼。

「阿冬，阿冬出來呀！我們去抓大頭黑龍，我們去抓大頭赤羌。」

是猴子發的叫聲，娘不讓我去田園抓蟋蟀，娘怕我被毒蛇咬。猴子發這些日子來一直徘徊我家房屋前後，他一直吹口哨示意我出來。悶了幾天，聽說去抓大頭黑龍，大頭赤羌，我心動了。

趁娘拿著豬母菜去豬欄邊餵豬時，我溜出大門。

藍天明淨高爽，白雲悠閒漫遊，噢！好天氣，好美的天空，我深深吸了一口氣。

猴子發挽著我的臂兒跑，我們跑得急跑得快，跳過一條小水圳，來到一片空曠的田園。

甘蔗田紫色的喇叭花風吹得頻頻點頭。

甘蔗田白色的甘蔗花風吹得婆娑起舞。

翠綠的西瓜園裏，蟋蟀競啼聲吸住我們，步上西瓜園，西瓜園裏高高矗立著很多長桿。一根作平衡用拴在橫梁上的竹桿，一端繫著一隻水桶，一端繫著一個大石頭，一顆一顆青綠碩大的西瓜滾在地上。還記得那年美國飛機上的機關槍不停地在我們土崗村西瓜園低空俯衝掃射，大概錯把灌水用的長桿吊桶看成高射砲，把大西瓜看成士兵們頭上的綠鋼盔。現在戰爭結束了好幾年，二叔公仍是常常談這件事。

一朵朵小黃花在風中搖曳，沿著啼聲處，我們躡著足尖，屏住氣息。

一隻又一隻，是赤羌，是黑龍，不多久，大小蟋蟀塞滿鉛筆盒。走出西瓜園，太陽在我們頭頂上又圓又高的，陽光像炭火一樣燒著大地，滿身汗珠不停流滾。我執意要回家，猴子嫌抓來的黑龍、赤羌太小，不夠格和福衫那隻大黑龍相鬥。

「阿冬，我們去墓仔埔抓大頭黑龍，去抓大頭赤羌才能鬥垮福衫那隻大黑龍。」

多日沒出門，不知門外事，猴子告訴我，他那隻從乾牛屎堆裏抓來揚威多日的赤羌被福衫那隻從蛇洞引出的大黑龍咬死了。

福衫仔！福衫仔！討厭的福衫仔。聽福衫仔的黑龍耀武揚威，我真是滿肚子火。

福衫仔！福衫仔！小學六年陰魂不散纏著我，欺負我，罵我是沒有爸爸的孩子。雨天，我穿上阿爸上田裏灌水所穿的大雨鞋，走在滿是泥濘的土路劈拍劈時，福衫仔笑我是一隻老鴨母。那天，那天也是個下雨天。

那天老師不在教室。窗外幾朵蓮花似的烏雲飛來飛去，教室光線漸漸暗下來，黑板上的白字已模糊不清。

「阿冬，草笠放在這裏。」

娘戴著一頂草笠，穿著毛毛的棕蓑，在走廊下高聲喊叫，我聽了娘的叫喊聲馬上低下頭，娘以為我沒聽著又連連呼喚幾聲。

「阿冬，阿冬你聽見無？草笠不要忘記戴回家。」
我只當沒聽到，眼光注在書本上，福衫仔嗤地笑出聲來。

「喂！大野菘，你娘叫你呀！」

幾個跟福衫仔同一鼻孔出氣的，班上吊郎當的一齊笑出聲來，我覺得臉頰紅紅的。

張望窗外，天空像漆了黑油漆一樣，一會兒，雷電交加，雨，浙歷浙歷落下來。福衫仔那個小流氓哥哥黑肚森來了，他帶來一支油紙傘放在走廊下，我聽到黑肚森吹著口哨嗶嗶叫，示意福衫仔他帶來了雨傘。

從一年級到五年級，雨天時我們大都以草笠做遮雨的工具。上了六年級，有的換了雨衣，有的換了雨傘，我們六年甲班升學班只剩下我一頂大草笠，福衫仔常揶揄我是朵大野菘。

放學了，福衫仔第一跑到走廊下，他打開那支柿色的油紙傘，油紙傘開起來像一盞古油燈一樣，很多人圍在他身邊了。

「噢！好美的油紙傘！」

「福衫仔，是那裏買的？」

「福衫仔，多少錢買來的？」

圍觀的同學問著。

「這是美濃的特產，我阿姊從美濃買回來的，本地方有錢也買不到。」

福衫仔打開那支亮麗的油紙傘向大家炫耀著。

雨浙歷浙歷落著，我戴著大草笠走在泥濘窟窿的工路。風吹雨打來，伸手拉緊草笠，一路默默地走，福衫仔一直在我後面面啣咕著。

「美濃油紙傘，名聲響台灣，喂！李阿冬，看你人小，戴著大草笠就像蒼蠅扛龍眼殼。」我邊走邊思索，什麼叫做蒼蠅扛龍眼殼，我終於想通了，福衫仔是笑我人小戴大草笠不勻稱的意思。

我眼眶滾出淚珠來，我埋怨娘，為什麼老是要我穿阿爸的大雨鞋讓福衫仔笑我老鴨母，戴阿爸的大草笠讓他笑我是大野菘，揶揄我是蒼蠅扛龍眼殼。福衫仔！福衫仔你是什麼東西！每次考試我都是第一，你第二，告訴你！永遠沒有你第一的一天，你是什麼東西竟笑我是蒼蠅。我想起了阿爸，我沒有阿爸福衫仔才敢這樣欺負我，阿爸！阿爸你在何方？娘說，大家都說阿爸不會回來了，阿爸死在很遠很遠的地方。

二叔公說阿爸三歲就做了家長，而我，從我入小學一年級拿著戶口名簿去報到時，戶口名薄的家長欄便是我

李阿冬三字。唉！老天對我們李家實在太不公平。

那年我大概是六歲吧！一天，父親接到日本仔徵召的紅單，娘哭得很傷心，淚水不停流。娘拿著一條白布巾，牽著我走遍整個土崗村，請每戶人家的女人在白布巾刺綉紅線，一人綉一針，我不知道這是什麼用意，娘說是留給父親做紀念用的，二嬸婆說那是「千人針」。

阿爸當兵那天，娘一再叮嚀阿爸要好好收藏「千人針」，二叔公為阿爸披上一條寫有「名譽出征」的紅帶，二嬸婆忙著為阿爸扎上「武運長久」的頭巾。

阿爸抱著我走在歡送的人群中，娘、二叔公、二嬸婆、親族們跟隨前後左右。從來我沒看過阿爸掉眼淚，那天，阿爸淚水不停流，至今阿爸的影像在我記憶中漸漸模糊，我永遠忘不了阿爸出征時，眼淚不停流，一手抱著我一手不停撫摸我頭髮的情景。

那年日本人回他們的家去，阿爸卻沒有回到他的家。

是隔壁生還的庚甲叔帶回阿爸的骨灰，娘搥胸泣血哭著。過年大掃除我在阿公的神位下發現一束頭髮，娘木然地握住那束黑髮淚珠滾不停。至今每天晚上，娘總是哼著：思念我君坐在窗，東邊月亮紅，春風吹著我一人，未得照希望，離開這久的台灣，沒想咱鄉村，我君是誰的打算，那會去這遠。唱著，唱著而後是娘一陣一陣的飲泣聲。

阿爸！看到嗎？福衫仔又欺負我了。一陣大風吹來，吹走了頭頂上的大草笠，我沒去撿那頂草笠，我飛奔著，雨水淚水爬滿臉上。

「走，猴子，我們去找大頭黑龍，大頭赤羌，我們不能輸給福衫仔，我們要反攻。」

我們走得急，走得快，一下子來到西山下的墓仔埔。西山上荒塚累累，林投樹陰森森，縮芒花隨風飛舞，一堆堆白骨死人頭暴露棺材外，令人不寒而慄。啼啼啼啼。

「噓！噓！」

猴子食指比畫嘴尖伸得直直的，要我不作聲。猴子在前我在後，躡著足尖走在墓仔埔的草地上，尋找蟋蟀聲處，我想那一定是勇敢善戰，誓死如歸的大頭黑龍、大頭赤羌了。

「猴子！猴子！」

我和猴子嚇了一跳，不約而同地停住脚步，抬頭一看是扁頭茂。扁頭茂在墓仔埔放牛，那隻牛悠閒地啃著草，偶而抬頭叫幾聲。

扁頭茂笑容滿面，笑得露出了鰓肉。

「猴子，阿冬。來！一人一隻，這是我費了一番工夫才從墓穴抓來的。」

說著，扁頭茂從頭頂上的草笠裏抓出兩隻大蟋蟀，望著扁頭茂手上的一隻黑龍，一隻赤羌，我和猴子愣住了。呀！從沒看過這樣大的蟋蟀。

我和猴子高興得手舞足蹈，扁頭茂更是得意的笑。

「嘿！這兩隻是從墓穴抓來吸過靈氣的，一定是第一、第二勇的，一定可以稱霸土崗村，鬥敗福衫仔那隻大黑龍。」

扁頭茂又從口袋摸出兩個大芭樂。

「一人一個，是白心的，酸酸甜甜的，少子的，我捨不得吃，留給你們的。」

蟋蟀在墓仔埔啼不停，白色的縮芒花隨風彎腰起伏。接過扁頭茂手中的大芭樂，扁頭掏出那把多日來都插在褲腰上的白亮水菓刀，他將大拇指按在刀鋒上，似告知我們水菓刀的銳利，而後是一陣嚦嚦聲，那把水菓刀不停揮砍縮芒花，無數的縮芒花飛散在天空，一枝一枝修長的枝幹倒滿地。

一隻大蟾蜍從我腳邊跳過，扁頭茂拿著水菓刀刺向跳動的蟾蜍，正好刺在腿上。我顫抖不已時，扁頭茂俯身抓住大蟾蜍的後腿尖兒，拔出插在腿上的水菓刀，血從腿上滲出來。

「看啦！看啦！看我表演殺蟾蜍的功夫！」

扁頭茂一手掐住蟾蜍的半腰，一手握住那把亮利的水菓刀又叫喊一聲，

「注意看啦！」

那隻大蟾蜍圍在金線圈的眼睛睜得大滾圓，扁頭茂揮刀一砍，蟾蜍的一雙前腿在空中攪動幾下，後腿急促伸展，一陣痙攣，一雙後腿挺得向兩枝棍子一樣，血從頭部噴出，一顆頭掉落草地上。

我看得心驚膽跳，猴子發臉色泛青泛白。

啊！這血淋淋的一幕，我印象中是那麼深刻，好像在那裏見過。不，我沒見過，我是聽二叔公說的，二叔公說日本仔殺阿公不也是這樣嗎？

我和猴子發嚇得掉頭跑，跑了一段路回頭一看，扁頭茂仍是握着那把刀子嚦笑著。

午飯後猴子來來了。

「阿冬，到我家刺竹林下，福衫仔又來挑戰了。」

猴子說完就走，我只帶著那隻放在火柴盒裏的大頭赤羌。來到刺竹林下，大夥兒玩得興高采烈，我看到二叔公也坐在堅韌的凹型竹子上。那是以粗厚的木塊控板模套在竹筍上用來作牛軋的，竹子已鑽出凹槽長得又高又大。二叔公最疼愛我，但這幾天看到我就吹鬍瞪眼的，我蹲在猴子身後，不敢正視二叔公。

阿英也慙慙站在一旁觀戰，這幾天我們土崗村最熱門的新聞就是阿英大肚子的事。看見阿英大腹便便站在那

兒，我一顆心開始難過起來。想起那天——忽然，福衫仔伸手從阿英頭上抓了一綵髮毛，阿英嘟嚷著，二叔公罵著福衫仔。

福衫仔不理阿英的嚷叫，也不理二叔公的咒罵，他從火柴盒裡抓出那隻稱霸的大黑龍，一根髮毛吊在牠的腿上，手中抓緊髮毛不停搖擺，大黑龍展開雙翅飛舞著。

醉！醉！醉！

他邊搖邊喊把大黑龍放在土坑。

林明宏的小黑龍已稱霸很久，鬥敗阿南的小赤羌後又叫出清脆的啼聲，當福衫仔的大黑龍進入土坑張開大牙，小黑龍迎上鬥了一次牙後就逃走了。

猴子的大頭黑龍已吊在髮毛飛舞準備和福衫仔廝殺了，盯著大頭黑龍，我多麼希望牠大顯身手一下子就鬥敗大黑龍。

啼啼啼！福衫仔的大黑龍發出勝利的啼叫聲，來回兜轉整個土坑，那雙翅膀張得高高的，牠到處挑釁了。

猴子的大頭黑龍放進土坑，竟悠悠停住不前，福衫仔的大黑龍邊啼邊衝到大頭黑龍前，牠張開像大籍子的利牙，猴子的大頭黑龍竟不戰畏縮掉頭跑。

唉！真洩氣！扁頭茂不是說從墓穴抓來是吸取靈氣的，那一定是勇敢善戰的，怎麼竟如此不爭氣！

啼啼啼，又是福衫仔大黑龍耀武揚威的叫聲，福衫仔得意笑說。

「嘿！嘿！打盡天下無敵手，大黑龍，天下第一勇！」

猴子沮喪注視被趕出土坑外的大頭黑龍說：

「阿冬，快抓出大頭赤羌來。」

福衫仔嘲笑說：

「大頭愁，不會鬥牙有屁用！」

從火柴盒裏小心抓出大頭赤羌，從地上撿來剛才福衫仔掉落的一根髮毛，髮毛吊在赤羌腿上，我猛烈上下搖動幾次，將豬肝色的大頭赤羌放進土坑，牠馬上張開有如虎頭箝的利牙低頭俯身撲向稱霸啼叫的大黑龍。這時大黑龍不甘示弱也張開大牙迎擊而來，只見大頭赤羌大利牙用力一挑，大黑龍往後退一步又向前張牙，大頭赤羌低頭俯身用力一挑，大黑龍翻身栽了個大斛斗掉頭跑了。

啼啼啼！大赤羌在土坑發出響亮渾厚有力勝利的叫聲，我和猴子站起又拍手又腳跳。

「嘿！嘿！福衫仔，從來都是我第一的，我的大頭赤羌才是天下第一勇的。」

我高興跳叫時，福衫仔竟伸出大拇指迅速往大赤羌身上一捺，大赤羌頭破腸流蜷縮在土坑裏了。

我楞了一下，對於福衫仔這個近乎獸性的野小子，這種殘忍不講理的行爲我憤怒極了，猶記得那天他還拿刀

子把我的獎狀分割四份。

那天，老師站在講台上，嘴巴像機關槍的掃射。

下課鈴響，老師只准我下課，其他班上的同學一個個接受棍子的考驗。

我躲在椰子樹下聽著劈剝劈剝棍子打屁股的響聲，我慶幸著自己，我感到驕傲、神氣。

早上升旗典禮，當校長叫我名字時，我高聲喊：有。雙手提起夾在肋骨，昂起頭，兩眼平視，端端莊莊的跑到升旗台前，立正向校長行了一鞠躬，向前跨三步，雙手高高舉在頭頂上，接著六年級第二段考第一名的獎狀。然後倒退三步，立正後捧著獎狀的高舉雙手才慢慢放下，獎狀小心貼緊大腿，又向校長一鞠躬，才向後轉昂頭平視跑回操場班級列隊處。

老師走向辦公室。我回到教室後，拿出那張夾在圖解算術的獎狀得意的看了又看，當我抬起頭來幾隻異樣的眼光盯著我。

福衫仔走到我身邊，鼻孔不停哼著氣道：

「沒什麼可揚威的，是紙做的，硬硬的，不能吃，又不能擦屁股。」

啊！福衫仔真沒風度，你又不是沒領過獎狀，只是這一月考你沒有，竟說這種話。

「福衫仔，叫阿冬把獎狀拿出來，讓我撕掉它。」

大頭裕在一旁說。

「對撕掉它，今天我們全班被挨打都是阿冬惹的禍，撕掉它才能消我頭恨。」

林明宏平日一點老鼠膽也沒有，現在竟盛氣凌人說。

「你們不要吵，讓我作一個公平了斷，把阿冬的獎狀拿出來分成四份，一人一份。」

說時，福衫仔搶走我的獎狀，放在桌上，拿出刀片打個X。福衫仔、大頭裕、林明宏一人拿一份，剩下一份放在我桌上，我差點哭出來。當我看到剩下的一小塊，仍留著我的名字，寫著第一名，我才忍住哭聲。

望著死在土坑頭破腸流的大頭赤羌，我憤怒的幾乎發狂了，而福衫仔竟嘻皮笑臉，舉著捺死大頭赤羌的大拇指說：

「嘿！李阿冬，這才是天下第一勇的！」

我再也忍不住了，從地上撿起一塊石頭扔向他，我聽到他哎唷痛叫一聲抱頭跑了。我第一次反擊他，現在我不怕他有一個十八歲做流氓拿刀子殺人的哥哥黑肚森，我不停撿起石子密集扔向他，直到二叔公喝住我。

阿英的娘強拉阿英走了。

大家都罵福衫仔沒風度，猴子最高興，他說他也幫我扔他三個石子。大夥兒無興再鬥下去，收拾好蟋蟀約好明天再鬥。

二嬸婆急急來到刺竹林下對著二叔公說：

「快！快！是阿英大肚子的事，快去看金火仔審判黑肚森和跛脚亭仔，聽說兩個都被抓去了。」

二叔公和二嬸婆走了，猴子發催著我。

「阿冬，我們去，去看一場好戲。」

猴子挽著我的臂兒跑，跑在木麻黃的土路上，涼風吹在木麻黃樹梢，繡眼鳥吱喳唱清歌，我們往金火仔的大瓦厝走去。

大瓦厝的門口已站滿了人，人聲嘈雜得像瓦厝頂上的小麻雀，嘅嘅喳喳的，人群已將圍牆的大門堵住了。我和猴子發爬上圍牆，居高臨下坐在圍牆上，猴子發拿出早上扁頭茂給的大芭樂啃著。

村長金火仔坐在門口埋的一張太師椅上。阿英愁愁呆呆，頭髮蓬鬆得像一個大鳥巢，她挺著大肚子站在她阿爸和阿娘的身邊。這下子是對阿英問不出所以然來的，人人都知道土崗村的阿英愁得出名，講起話來結結巴巴不知她說什麼，況且她頭腦又不清楚，她一直瑟縮畏懼地拉著她阿娘的裙子。

跛脚亭仔和黑肚森被捆在廊下的兩根大石柱上。

村長金火仔走到石柱旁，手中握緊一根大藤條抽打跛脚亭的屁股。

「招來！招來！不是你跛脚仔做的就是黑肚森，全土崗村再找不出第三人會做這種傷天害理的事！」

金火仔脖子暴出青筋大聲叱喝。

「村長！村長！你——你手下留情，不——不是——不是我做的，一——一定——一定——是——是——黑肚做的——」

跛脚亭說到最後一字時，禁不住大聲哭起。

跛脚亭被列為嫌疑犯大概是活到五十多歲還是「羅漢腳」一個，他禿著頭，一張潤嘴已掉了兩顆大門牙，講起話來講了老半天，讓人聽不懂他說些什麼？去年曾經在甘蔗園要強暴守寡三十年的張嬌，張嬌沒被他欺負成，跛脚亭卻被村裏老大公判，罰他脫下褲子，以籐條抽打五十下屁股。跛脚亭被抽得屁股血漬斑斑，聽說一個月後還坐不下椅子來。

金火仔身軀高大，兩道濃眉突顯出一副令人震懾威嚴的臉相，二叔公說金火仔日據時代做保正。現在他做土崗村的村長，一大把年紀了，也許出了太多力氣，捱回頹然地倒在太師椅上喘著氣。

我看到二叔公也站在人群中，他是我們宗族最令人尊敬的長輩，他最恨金火仔了。二叔公今年六十九歲，人還硬朗，只是兩耳失聰。

二叔公說那一年我們土崗村反日本人，大家手拿竹棍，帶著月牙形的割刀，他和阿公被分派守路頭。後來兩人想念家中大小逃到山中躲了十幾日。一天，金火仔和日本人用喊話器放送，要大家出來，說沒事了。但下山後

就被送到大目降支廳，兩個一齊上了脚鏈。審問二叔公和阿公的是日本巡查捕，二叔公和阿公不承認反日本仔，常被他以一枝細繩纏得硬繃的笞刑鞭抽打得皮破血流。而後雙手反綁，高高吊在梁柱上在半空旋轉烤打，人昏過去又潑冷水，蘇醒後又放下審問。

二叔公常罵金火仔是走狗，二叔公說阿公和他都做糖的生意，金火仔也是，後來生意的競爭起衝突，兩家結冤不和，下山後又被抓去是金火仔向日警誣告的。

二叔公曾對我說，阿爸被徵召去新幾內亞也是金火仔出的主意，那年徵召的主要對象是有醫藥技術的，金火仔竟去壓役場說阿爸是醫藥行家，二叔公說阿爸曾在高雄一家醫院做過一個月的藥局生而已。

金火仔站起，緊繃著臉，橫眉豎眼走向另一根石柱旁吼著黑肚森，那根藤條在黑肚森的背脊抽打了。黑肚子痛哭叫。

「村長！村長！不是我黑肚子，我發誓，我發誓，是我黑肚子做的，就去——就去撞火車輪沒好死！」福衫仔一副苦瓜臉在人群中鵠立張望，他額上起了一個腫泡，大包應是剛才被石子扔中的。想起福衫仔欺負我的事，想起我小學六年的努力，竟因他兩兄弟的作孽，讓我失去最大榮譽的縣長獎，讓福衫仔撿了大便宜，現在看福衫仔額上的腫泡，聽黑肚森的惨叫，真是大快我心。

看猴子也是幸災樂禍的，他坐在圍牆上津津有味啃著扁頭茂給他的大芭樂。

芭樂！芭樂！都是芭樂惹的禍。

那天，小麻雀在芭樂樹上吱吱喳喳，鬚鬚的芭樂在風兒吹送中跟著短枝不住跳動，被小麻雀啄食過的，一半白色果肉暴露在陽光下。

猴子告訴我慈禧婆去市場，是偷襲好機會，打從芭樂樹開花到結子變青，到成熟變黃，猴子天天去巡視。我不敢去，我怕娘。

「阿冬，芭樂好吃，白心的，甜甜的。」猴子說。

猴子走後，想起白心的芭樂，我舉起袖口抹了直流的口水，跟著猴子身後走了。

我們站在天順叔的豬稠邊，猴子撿起一顆大石子用力丟向芭樂樹，猴子說這是投石問路，嘩啦——坐在一間敝舊瓦厝的憨叔公兩眼已失明，耳朵可靈，他側耳凝聽沙響聲。他沒拐到芭樂樹下，猴子說根據他以前偷芭樂的經驗，憨叔公三分鐘內沒拐來，就是沒起疑有人偷他的芭樂。

我們躡著足尖，沈著氣來到芭樂樹下。

芭樂樹主幹爬滿扭曲的苔蘚，我們好不容易爬向北邊的分枝，猴子在上我在下，我們兩脚使勁蹬在枝樑背倚樹幹，一邊摘來吃，一邊摘來放入口袋裏。芭樂樹不停地晃動，芭樂樹葉沙沙響，憨叔公大概聽到沙響聲，一拐一拐來到樹下，我屏住氣息，猴子趴在短枝分叉上，手一抖，軟軟短枝不停搖晃。憨叔公乾著喉嚨咳嗽幾下，木

拐在芭樂樹頭不停地敲，然後木拐插在半腰褲帶上，當我瞪大眼時，我實在不敢相信，憨叔公以八十高齡身子竟那樣矯捷，一下子吊上樹幹分叉處。

憨叔公蹲好姿勢在分叉處，抽出半腰上的木拐，木拐像落雨般密集的打在我背脊，我咬緊牙關強忍痛楚。

「講，講，你是誰？」

經不住木拐的考驗，我嗚嗚啼啼說：

「我——我是阿冬。」

正在此時，憨孀婆回來了，我和猴子被綁在樹頭，憨孀婆無情的棍子抽打我們的屁股，我和猴子呼天喚地痛哭哇哇叫。兩人不停地吶喊：

「擠出芭樂汁來！擠出芭樂汁來！」

我不該去偷芭樂，而偷芭樂的事已受到處罰了，福衫仔知道後竟說要去報告老師。我怕老師，我是全校的模範生，這件事讓同學知道一定會讓大家笑我是小偷，將是我最大的羞恥，我也會受老師的處罰，我和猴子再三哀求福衫仔，福衫仔執意要去報告。後來偷芭樂的事被黑肚森知道，黑肚森竟以此事威脅我們，強迫我們去有應公廟和他賭錢，一次又一次。我們不賭，黑肚森就說要去報告校長，報告老師。黑肚森玩撲克牌每次都偷換牌，輸家總是我們，贏家一定是他。我和猴子不但輸掉每天買冰棒、買牛奶糖的零用錢，後來更把我在班上代收的紅十字郵票錢十三元輸給了黑肚森。

黑肚森不停吶叫，金火仔一根藤條仍是不停抽打。

黑肚森今天被列為重要嫌疑犯也是活該，黑肚森年少不學好，我們土崗村要是誰家丟了大公雞大母雞，準是黑肚森的無疑。而黑肚森今天會被捉來抽打，擺脫不了案子的理由，大概是去年在網仔寮西瓜園的寮仔內強暴白癡女的事。至今，土崗人村說起黑肚森這個人，人人就憤憤的，恨不得去敲他的骨，吸他的髓似的。

「打！打！不打他不實招，打！打死他！」

圍觀的人群熱滾滾的，像沸騰的水泡，喊的喊，叫的叫。

啊！那不是黑肚森，那是扁頭茂做的，那天我和猴子放牛在水圳岸上啃草，我們跑到田園岸上的苦苓樹上抓天牛，看到扁頭茂拉著褲子，匆忙從甘蔗園內竄出，我們又看到憨英仔從甘蔗園內嗚嗚啼啼走出，扁頭茂跑出來時我還叫他一聲。從那天後，扁頭茂每天不是摘芭樂給我們，就是送楊桃抓蟋蟀給我們，有時又亮出那把白閃閃的水果刀嚇我們。

猴子發啃完芭樂了，他可憐起黑肚森了。

「阿冬，黑肚森會被打死的，我們去——去說那是扁頭茂做的。」

「不！猴子，不要說，讓村長打死他，猴子！難道你忘記為了輸掉黑肚森十三元，我們兩個——」

為了輸去的十三元，我和猴子坐立寢食難安，為了十三元我和猴子再沒興致去鬥蟋蟀，去捉金龜子，一連幾天都在愁雲慘霧的日子裏。

「猴子，今天老師要我繳錢，我騙說放在家裏，老師說明天一定要繳，你看要怎麼辦？」

說到怎麼辦時我差點哭出來。

只見猴子一下吊白眼，一下伸手去摸摸他剛剛理過的金光頭。忽然，他呆鈍的目光一下子閃亮起來。

「阿冬，有了，有了，今晚我們去偷有應公廟賽錢箱的錢。」

「賽錢箱！我楞住了。」

「猴子，這怎麼可以，我不敢去，那樣有應公一定會責罰我們的。」

「阿冬，你沒聽說狗急要跳牆嗎？我們先向有應公借來還，長大賺了錢連本帶利還了就是，有應公是有同情心的，他看我們每天這樣哭喪着臉，一定是不忍心的。」

「可是那賽錢箱上了鎖，又只有一個小方孔，錢可以扔得進却拿不出來的。」

「你回去準備些馬車油，我就有辦法。」

那晚我拿著小瓶子裏面裝滿了馬車油，猴子手中拿著一根削過的細木枝，我們走在通往西山下有應公廟陰森森的路上，我們來到西山下。

野狗在西山上不停吠叫，木麻黃像傳說中的僵屍一樣，陰森森的散髮沙沙響，幾隻蝙蝠從有應公廟裏的柱梁上沙沙飛過來，撞著我的額頭，我驚叫得捏了一把冷汗。

猴子一直吆喝我不要出聲。月光悽白地透進有應公廟照著八仙桌上的一只玻璃箱，猴子發的細木枝尾端沾滿了黏黏的馬車油。

猴子將細木枝扔進那方形小孔。

一張、二張、三張……一角的、五角的、一元的紙幣一一被猴子釣上來。

突然一聲吆喝，抬頭一看，是看管墓仔埔的土公旺仔，我和猴子嚇得掉頭跑。

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土公旺仔報告了娘，報告猴子的阿爸，又去報告學校。在家我和猴子都接受鞭打，在學校，猴子被老師打掉一顆門牙，我腫起了整個臉兒，我和猴子又被抓去升旗台出洋相。

就因為這件事，畢業典禮我領不到縣長獎，娘傷心哭了，最疼我的二叔公天天對我吹鬍瞪眼。

二叔公，我聽到二叔公站在人群中聲如大鐘一樣吼叫著：

「金火仔，你不能打人！你不能冤枉人！你要拿出證據來。」

站在門口埋喊叫的人群目光集注在二叔公身上。

冤枉人！冤枉人！二叔公說，阿公是被金火仔害死的。

二叔公說，那年在大目降支廳烤打後，他和阿公一齊上了脚鏈遊行示眾。金火仔向日警廳說阿公是帶頭反日本人的。阿公背負番仔油一桶，日警逼迫兩人將番仔油倒在自家屋頂，迫兩人放火燒了自己房屋。後來被抓到大港溪邊，東洋武士刀一砍，阿公刀下頭斷，鮮血從頭部像泉水噴出，阿公全身一陣痙攣，身軀微微向上一挺，被手執武士刀的日軍踢落溪水裏。

「老猴子，你不要叫，再叫我馬上把你抓起來，再關你十二年。」

金火仔對著二叔公大聲嚷叫。

十二年，二叔公說他逃過噩運，沒被日軍砍殺，卻被關了十二年。二叔公說他在監獄裏穿著紅衣褲，囚衣號碼是六七七。他在監獄裏表現好，每星期六被加菜，一塊豬肉，一條鹹鯉魚，鹹鯉魚是日本北海道的特產。每當二叔公說這事時就嘆著氣。

「鹹鯉魚是香的，被關的滋味是苦的。」

「金火仔，你害死我哥哥，你害我被關十二年，你害死阿冬的爸爸！現在你又作孽了，你不能這樣打人，你拿出證據來！拿出證據來！」

二叔公憤怒地吼叫著。

啊！不能，不能再讓金火仔再冤枉人，再打人。黑肚森已被打得皮開血流了，他不能被冤枉打死的！我跳下圍牆，拉著猴子。

「去！去！去向大家說，那不是黑肚森做的，那是扁頭茂做的。」

我看到扁頭茂在人群中翹首四處張望，他怒目對著我們，我的勇氣消失了，我的身上好像長滿了森森的汗毛，我又看到扁頭茂插在褲腰那把白閃閃的水菜刀，我和猴子四隻腳像觸電似的矗立著。

金火仔仍是抽打黑肚森。

二叔公繼續吼叫。

「金火仔！你拿出證據來，不要將白布染成黑布。」

圍觀的人群發出很多聲音。

「好啦！好啦！不要打了！不要打了！」

扁頭茂，扁頭茂走近我們了，他敬開衣襟露出毛茸茸的胸脯，我又看到那把白閃閃的水菜刀。

啊！是蟾蜍，刀下頭斷，前腿攪動，後腿一挺，一陣痙攣，血從頭部噴出——

啊！是阿公，刀下頭斷，身軀微微一挺，一陣痙攣，鮮血從頭部像泉水噴出——

多殘忍呀！扁頭茂的水菜刀，多殘忍呀！東洋的武士刀。

是阿爸，是阿爸掉在我臉上的淚水，是阿爸抱我撫我的雙手，是阿爸一束黑髮。是娘唱不完的哀歌，流不盡

的眼淚！

住手呀！鞭打阿公、二叔公的笞刑鞭。

住手呀！金火仔你硬繃繃的藤條——

我不怕扁頭茂那把亮利的水菜刀，我衝向大廳門口，我大聲說了：

「我和猴子發作證，是我們親眼看到的，不是黑肚森做的，是扁頭茂做的，我和猴子發作證。」

柳暗花明



唐震寰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生
湖南省溆浦縣人
空軍官校三十一期畢業
經歷/
中學理化教員二十年
現職/
電子實業

短篇小說佳作 唐震寰

作品/
大崖壁、明日、中興市場等二百餘篇。

四人走出咖啡室。挽着蔣雅琴的高雯卿，殷殷勸道：「大家難得聚一次，我開車送你去辦事。晚上就到我家吃個便飯。反正也不用自己動手。叫的菜還挺不錯的。」

「謝謝啦！」一身天藍色套裝，剪着學生頭的蔣雅琴，從近視鏡片後散發出坦潔的笑容。「我不能和你們比啊，你們都是有閒階級的貴夫人，我哪有時間？喝這麼杯咖啡，在我已經很奢侈了。大家是老同學，何必客氣呢？我心領，好不好？」

在後面的汪秋萍和潘小媚，異口同聲抗議：「誰像你這麼逍遙？一個人自由自在的。早知道我們才不嫁人哪。」

「哎唷，你聽，」蔣雅琴停住步子，回轉身，笑道：「分明是挖苦人嘛。有你這麼好命就好嘍。丈夫、兒女、錢財，樣樣都有了。居然還這般沒口德。」

披着黑薄呢大衣，福福泰泰的高雯卿，喟然嘆道：「其實他們講的也都是真話。你是沒跳進這個圈子，不知道箇中滋味。你一來，從前那種意氣風發的豪興，又依稀回到我們身邊。留你吃飯，多盤桓些時，不是可以重溫舊夢？真如你說的這麼好命，誰還希罕留你？」

「就是嘛，」穿着黑白碎花洋裝、外罩鵝黃毛衣，身材嬌小的潘小媚，接口道：「你一年難得上一趟台北，害我們等了幾個鐘頭，喝杯咖啡就散啦？菲律賓總統也沒你這般忙喔！」

「押她上車！」一身火紅、高頭大馬的汪秋萍，抓住蔣雅琴胳膊。「上誰的車都行。就是不放你走。」

「今天真的不行。」蔣雅琴順勢抱了抱汪秋萍。「要不是想你們想得厲害，我也不會約到車站見這一面。改天吧，等我抽得開身，大家好好聚聚。」

「那我們送你去，在車上聊聊天也好。」高雯卿道。

「我的天，那會把對方嚇跑的。」蔣雅琴推了推眼鏡：「更何況，那種地方，豈是你們涉足的？」

「你這麼一說，我就更有興趣啦。我還可以當你保鏢耶。」汪秋萍拍了拍胸。

「究竟甚麼事，這麼神秘兮兮地？」潘小媚道。

「是件販賣人口的悲劇。」蔣雅琴道：「詳細情形，正要去了解。私娼館，流氓窩，你們可以去嗎？」

「天！你在辦案子嗎？」汪秋萍喊道。

「婦女分會接到一個小女孩求助的信。沒人敢接洽。我自告奮勇。正因為我不是來辦案的，才有機會和她見面。」

「為何不報警呢？」高雯卿道。

「沒弄清楚之前，貿然報警，說不定會害了這個女孩。在不傷和氣的情況下，把她接出來，不是更好嗎？」
「好吧，今天放你一馬。」汪秋萍在蔣雅琴屁股上拍了一巴掌。「我們在家等你電話。需要支援，通知我們。」

「我會的。」蔣雅琴召來輛計程車。「各位珍重。再見啦。」

「別忘了抽時間來聚聚哦。」高雯卿攀住計程車窗：「我們等你。」

車子插進車陣不見了，高雯卿猶在揮着手。

「真佩服她，都四十好幾啦，還像個年輕人似地。」潘小媚道。

「沒有家累呀，」汪秋萍擠了擠眼：「一個人當然比較清爽嘍。」

送走蔣雅琴，高雯卿有些失魂落魄。又說不上是何原因。總覺得有樣東西曇花一現。

大家道過再見，走向自己車子，高雯卿這才覺得從四面八方湧來的落寞，並沒因老同學的出現，而減輕一絲一毫。可這種戚戚然的感覺，又毫無來由。蔣雅琴口中所豔羨的丈夫、兒女、錢財，在她來講已經構成無形的負擔。而點點滴滴情緒低落所凝聚的厭倦，便是來自這種包裝精美的負擔吧？

起初懷疑是不是更年期惹的禍？可是主治醫師證實與它無關。心情上的一落千丈，要勉強揪出個根源來，也只好以職業病抵罪。尤其，家庭主婦的職業，是百業中發病率最高的。

可仔細一分析，又覺得自己是在庸人自擾。丈夫經營的貿易公司，生意鼎盛，年年保持穩定的成長。經濟上尚找不出令人不安的隱憂。夫妻感情雖早由沸點降為常溫，總還維持在相安無事的水平上，從未生過勃谿風波。一對兒女嘛，都已長大成人。念大學的錦文，念高三的錦華，雖不很傑出，學業成績以及操行品德，都還差強人意，用不著她特別操心。按理說，是該快快活活地過日子。可就是快活不起來。問題究竟出在哪兒？

一輛機車，斜地裡衝出來，險些撞上車門。高雯卿狠狠鳴了下喇叭。這些莫名其妙的騎士，個個身懷絕技，視死如歸。搞得交通烏煙瘴氣。

彎進別墅區的專用道路，心情才略為舒坦些。不過觸目盡是挖得亂七八糟的山坡，把個林野山景，破壞得滿目瘡痍，又教人不禁要生氣。有天這些地方全蓋上房子，住在這兒還有新鮮空氣享受嗎？

停好車，熄去引擎，迎接高雯卿歸來的是滿山滿谷的靜謐。山區天黑的早。才下午五點多鐘，就已經是灰蒼蒼的黃昏了。

扭亮大門路燈，黃昏立即被推至馬路邊。燈光據說有種招引歸人的力量。立在海邊的燈塔，不就是指引著在海上漂泊的船隻？

從手提袋掏出鑰匙，開開大門，高雯卿從不輕易掀門鈴麻煩歐巴桑。一個人維護整棟別墅整潔，夠勞累的。此刻她一定坐在電視機前看卡通片小憩。她是個非常稱職的管家。手脚乾淨俐落，善於察言觀色，又經常守得住

嘴巴，很討人歡心。只是命苦了點：丈夫嗜賭如命，被高築的債台逼得上吊了事。幾個兒女也都不成器。沒有一個有固定職業固定收入的。若果拿她的際遇來比，自己實在該心滿意足啦。所以，偶而和歐巴桑談談心，舒舒悶氣，歐巴桑就會委婉地勸說「要珍惜這份前世修來的福氣啊，不是一般人享得到的哪。」語重心長，她自然能領會。可是這樣的福氣也並不怎麼好消受。處在歐巴桑立場，又焉能全然瞭解？

「回來啦，太太。」

歐巴桑起身去倒茶，被高雯卿一把按住。瞟一眼螢光畫面卡通人物，道：「你看電視，我自己來。」可是當高雯卿進房換了居家服回到客廳，一杯熱氣氤氳的龍井，已擱在她常坐的沙發位子前茶几。

「小姐打電話回來說，她學校明天要考試，她要到同學家去溫書，不回來吃晚飯啦。」

「你沒告訴她，今天燉了鍋牛肉嗎？」

「說了。她說她同學家包饺子。她不會餓肚皮的。」

「真是的！」高雯卿嘟囔着。不再講話。

「喝口茶，太太。你那位同學呢？沒見到面？」

「她忙，不能來。」高雯卿品着香茗。「先生沒有電話回來？」

「沒有。少爺也沒有。」

突然想到錦文最愛吃牛肉麪，高雯卿放下茶杯，走到電話機旁撥電話。

「喂，家鄉味麪店吧，請王老闆講話。哦，你就是。我是大發貿易的陳太太。你好。能不能拜託你擀兩斤寬

麪條送過來？對，現在。加雞蛋的，好，謝謝。」

「少爺好有福氣喔。你這麼疼他。」歐巴桑站起身道。

「上哪去？」

「吃牛肉麪，少爺喜歡配蒜頭。我準備去。」

「看完卡通再去嘛，沒這麼早回來的。」

「那我拿到這兒來剝吧。少爺吃起蒜頭來，可真嚇人啊。就像我們吃花生米一樣。」

目送着歐巴桑走向廚房，高雯卿笑了。「年輕人嘛，做甚麼都不知節制。」

陳錦文響徹山谷的機車引擎，遠遠傳進高雯卿耳鼓，她一骨碌從沙發上彈起，鑽進廚房料理牛肉麪去了。

歐巴桑嘀咕着出去開門。回路上，向陳錦文報告了牛肉麪的消息。

身材頎長，蓄着長髮，面目清秀的陳錦文，不到廚房和媽媽打聲招呼，就直接奔進自己房間，抱了堆衣服進

浴室。只從門裡喊到：「我沒時間吃飯了。同學過生日，大夥在等我。」

聽到這個呼告的高雯卿，圍着圍裙，從廚房走出來，敲了敲浴室門：「媽替你燉了鍋牛肉。家鄉味剛送到的

寬麪條。歐巴桑還為你剝了一碟子蒜頭。你吃了再走，好不好？」

嘩嘩的水聲，是傳出來的唯一回答。

一海碗擴散着蒜油香氣的牛肉麪端上餐桌時，陳錦文抓着夾克，已衝到客廳門口。

「吃了再走嘛，錦文！」

「來不及啦，媽，再見。」

高雯卿支着餐桌猶在發呆，機車引擎的爆裂聲破空而起。隨即愈去愈遠，終於又復歸岑寂。她噓着太息的當兒，電話鈴了起來。

歐巴桑順手拿起話筒，「唔」了兩聲，對方已經掛斷。

「誰打來的？」

「先生說他有應酬，不回來吃飯啦。」

按了按額際，高雯卿指着香噴噴的牛肉麪：「你吃吧，我到房間休息一會。」

可是歐巴桑眨巴着眼，把不敢吃牛肉的話咬在牙縫間。

一一

電視最後一個畫面，無情地消失之後，高雯卿搥住嘴打了個哈欠。起身搥搥腰、伸伸胳膊。走到女兒房間門口，輕輕扣了兩下。久無回聲，知道已就寢。轉身踱到窗前，凝視着無邊無際的夜色。

養兒育女，究竟為的什麼？兒女長大之後，便開始一點點一點點地與父母疏離。也開始一點點一點點地撕裂着父母的心。難道這就是所謂的父母在前世欠下的債？可為何定要以這種方式償還？一代傳一代，代代遞嬗着償不清的債。造化的心態，不是很耐人尋味？高雯卿用力抓緊胸口。感到有樣東西壓在那兒，悶得人透不過氣。

丈夫呢？她踱回沙發邊，慢慢坐下來。也欠丈夫的債麼？為他辛辛苦苦養兒育女。好不容易熬到現在，她卻仍要守住一屋子孤寂，分享不到樂趣，不也是種沈重的債？可自己何以會欠下這許多債的？

這片住宅區，寧靜的確夠寧靜。祇不過像這個時分，反而變得駭人。彷彿全世界只剩下她一個人。猝然間，感到寒氣逼人。縮了縮肩，不禁機伶伶打了個冷顫。

錦文的機車聲，一直杳如黃鶴。過生日，開派對，何以非要通宵達旦才肯罷休？留點精力讀書不好嗎？或者，分點時間待在家，母子倆談談心，不也是種享受？都大學三年級啦，該懂些人情世故的。難道，兒子心目中，就沒她這個做母親的？

掀開門旁電燈開關，才發現已走進錦文房間。一個「亂」字，是置身其間的唯一一感受。嚴詞聲明不許任何人動他東西，是怕破壞了這份滿目瘡痍的凌亂麼？為甚麼不愛整潔呢？老師從沒教導過嗎？

「媽，男孩子房間嘛。」笑得死人！男孩子房間就該是這麼亂的？是潮流嗎？或者是現代的自由精神？經常來一大堆同學，床上地上，躺的坐的，男男女女。有時送個水果或者點心進去，教人連個站腳的地方也沒有。而椅子却任它全空着。她就從沒想過！自己像這個年齡，哪允許這般野法？坐有坐相，站有站相。四處打滾，成何體統？

壁上貼的千奇百怪。把電影海報、可樂、咖啡等廣告，不倫不類排列一起，究竟是哪國的藝術？與青春期相關嗎？為甚麼不把壓在抽屜底層的那些從小學到中學的各類獎狀貼出來？獎狀不是更能激發一個人的榮譽感、鞭策人勤奮向上嗎？五花八門的海報廣告，能象徵什麼？唉！一點不假，孩子有孩子的天地，怎麼也和自己的那個世界扯不上關係。熄掉燈，還是讓這些沈進黑暗中的好。

到廚房為自己沖了杯牛奶。雖然對日益發福的身材有害無益，醫師強調的鎮靜功效，一直縈繞在耳際。如果歐巴桑還沒入睡，她還會在牛奶中調些蛋清。蛋清有強身美容神效。她如此強調。可是歐巴桑操勞了一天，怎忍心再把她從睡夢中喚醒？

女人的容顏，果其這般重要？容顏與丈夫的應酬遲歸有關連嗎？其實，要維持生意活絡，不與客戶應酬，辦得到嗎？男主外，女主內。外面那個戰場才是變化多端，難於應付的。特別是競爭劇烈的商場，明爭暗鬥爾虞我詐。她是多少有一些聽聞的。遲歸的丈夫，拖着疲憊的身子，周旋在客戶之間，滋味一定並不好受。再說，這一切還不都是為的這個家？她有甚麼好抱怨的？該加倍體貼、安慰，使他有足夠精神馳騁拼鬥，贏取勝利才對。

由遠而近的汽車聲，把高雯卿從紛亂思緒驚醒。放下喝剩的大半杯牛奶，急步趕出門去迎接辛勞的丈夫。矮矮胖胖的陳宗輝，鎖好車門的時候，高雯卿已經倚在大門旁恭候。他垂着頭，像在看路；又像熬不住滿腹心事重壓，意興闌珊。

高雯卿上前扶他，被輕輕擋開。酒氣不重，一身煙臭味，倒令人欲嘔。

小心翼翼跟在悶聲不響的丈夫身後，關上大門，鎖上客廳門。趁他進房換衣服，趕緊清理浴缸，放洗澡水。又到廚房沏了杯凍頂烏龍醒酒。待一切就緒，仍不見丈夫現身。

推開房門，却意外看見丈夫和衣仰面躺在床上。一雙眼直楞楞地瞪着天花板。

「怎麼回事，你？快洗澡休息呀。如果酒醉，替你泡的有茶。」

可是丈夫充耳不聞。也不理不睬。仍視而不見的釘牢天花板。

「究竟怎麼回事呀，你！又沒人得罪你，生的那門子氣？人家悶了一天。一聲不吭，你憑甚麼不高興？」

「好了吧，太太！」陳宗輝霍地坐起身，臉紅脖子粗地咆哮：「我惹你了嗎？」

「擺那付臉色，給誰看？我沒把家理好嗎？」

「我心情不好，別跟我吵架好不好？」

「誰心情好？」高雯卿忽然傷心起來。哽咽道：「等你們父子等到現在，連晚飯也沒吃。這個家我受夠啦！」

「好啦，別訴苦啦。」陳宗輝起身解領帶，語氣也比較溫和。「算我不好，我陪不是，好不好？」

「我知道你們父子三個都討厭我。」高雯卿哭着道：「心目中根本就沒我這個人。」

「誰告訴你的？」

「你們。你們的行為告訴了我。我受夠啦！」

「你可知道我今天吃了人家倒帳，一晚上沒談出結果來嗎？」

「你們父子三人聯手折磨我。」

高雯卿擤着鼻涕。陳宗輝掏出條手帕塞在她手上。

「兩百萬，太太。跳了張兩百萬的票耶！」

「甚麼？」高雯卿止住哭，張大紅腫底眼：「你說甚麼？誰跳誰的票？」

「益興的劉總呀，開給我們一張面額兩百萬的支票，提不到錢。」

「那怎麼辦？」高雯卿奔到丈夫跟前，緊緊抓住他衣襟：「益興倒了嗎？」

陳宗輝順勢攬住太太香肩，在她柔軟的背撫拍着。「還沒這麼嚴重。週轉不靈吧？他要求延期三個月，我沒

答應。誰知道三個月後會變成甚麼局面？」

「那怎麼辦呢？」

「我正在想呀。」陳宗輝鬆開手，替高雯卿拭着淚。「你別擔心，啊。你只要讓我無後顧之憂，任何問題，

我都會設法解決的。」

「可是……」

「好啦，我先去喝你替我泡的茶。再去洗澡。然後，我陪你宵夜。我肚子也在嘖嘖咕咕唱空城計。」

「你沒吃飯？」

「那種氣氛，誰還有胃口？只喝了幾杯悶酒。」

「好，好。」高雯卿拉着丈夫往客廳走。「你先喝茶，清清胃。我煮牛肉麪去。」

二一

冬日和煦的陽光，穿進落地窗，在高雯卿臉上搔爬好一陣子了，高雯卿仍在做着和蔣雅琴、汪秋萍、潘小媚諸要好同學，聚在山脚烤地瓜的夢。熊熊烈焰忽然從石隙竄升起來，灼得人臉孔滾燙。陡地一聲爆鳴，高雯卿驚醒過來。刺耳的機車聲，逐漸遠去。她這才慢慢辨出是她一夜未謀面的寶貝兒子。

身邊的丈夫，早已到公司處理業務去了。枕頭被窩，仍留着殘餘的體香。女兒上學校早，一定是搭她父親的便車。豎起耳朵聽一會：從花園傳來剪刀碰擦的聲音，大概是歐巴桑在修剪那幾盆凋謝的聖誕紅。

翻身瞄着床頭音樂鐘，時針端端正正指着九點。這一覺睡得真香！得歸功心頭的悵鬱，統統發洩出來的原故。

從盥洗間出來，吃着早點，看着早報，不知不覺間，像晴空飄過一堆雲，心情一下子又灰暗起來。橫在面前的一天，如此可惡嗎？竟然奪走方睡醒的飽滿與舒暢。

「太太，早呀。你今天氣色真好！」

高雯卿抬眼望了歐巴桑一下，「你在忙甚麼？」

「修一修伸到馬路上的樹籬。早上有一枝險些掃上小姐的臉。」

「搭她爸爸的車？」

「是的。先生交代，要你今天的幾個朋友去看花展。」

「他倒想的輕鬆。我怎忍心把甚麼都丟給你？這麼大個家，有多少工作哩。」

歐巴桑笑了笑。委婉地道：「不是我長舌，太太，其實你早該丟給我，經常開着車子出去散散心了。連我一起總共才五人人，大家又都很少在家吃飯，哪有甚麼工作呢？你是太會替我們下人想啦。」

歐巴桑的忠誠盡職，經過將近一年多的考驗，是絕對信得過的。高雯卿當然不便說不放心甚麼嘍。可內心裡總覺得有付無形的擔子，推都推不掉的。時刻鞭策着她操心這、操心那。或許，這就是為人妻、為人母的枷鎖吧？

離開餐桌，略事休息，高雯卿就拉着歐巴桑上街採購。三天一次的例行工作，多少年沒改變過這種周期。但如果比起孩提時代隨着媽媽每天上菜市場，則又輕鬆許多。畢竟，有車代步，每周才兩次。

雖然當了二十幾年家庭採購，一走進摩肩擦踵、吵雜叫罵的菜市場，高雯卿就有股難以名狀的嫌惡感。她甚至痛恨那種你推我擠、叫來喊去的亂與吵。到了菜市場，人人成了衝鋒陷陣的勇士。人人成了聒噪不休的麻雀。既然是買賣，為何不安安閒閒、心平氣和地交易？非弄得人心浮燥、神經頻臨崩裂才肯罷休。對買賣雙方，有何助益？農業社會那股子拉開嗓門叫賣的熱呼勁兒，適用於繁忙緊張的工業社會嗎？

從市場入口，踏着濕答答、髒污污的紅磚地擠進人潮，在蔬菜攤位挑了幾式青菜；又到腥氣四溢的魚攤，買了幾尾魚；再走到肉攤切了幾斤肉，一塊大排骨；到臭氣熏天的雞鴨攤位，選了隻半土雞，高雯卿已暈頭轉向。最後在出口處的水果攤，像搶對折貨一般，撿了一大袋柳丁，一大袋椪柑。歐巴桑兩手早已騰不出空位，高雯卿只好自己提著。好在距停車的地方不太遠，主僕倆悶着頭駛過去。

「哎唷！真要命！」高雯卿把水果放在車尾地上。直起腰棍喘粗氣。同時一上一下彎着小臂，以減輕陣陣酸

脹。

歐巴桑仍提着滿手菜着，站在車尾等開行李箱。

高雯卿忽然覺出自己太自私。慌忙取出車匙，打開行李蓋。「真佩服你的力氣，就沒聽你喊過手臂酸。」

「粗活做慣啦，那像太太，金枝玉葉的身體。」

高雯卿尷尬地笑了下。訕訕地道：「都是女人，那來的這些個差別？我只不過命比你好點。其實，連是不是真的命好，都還有問題。我看不出你有煩惱嘛。」

歐巴桑一面把大包小包的菜着，搬進行李箱，一面嘆着氣：「我也是看破嘍。不要去想它。兒女有兒女的命。我自身都難保，那還顧得了他們？」

掌着駕駛盤，高雯卿咀嚼着人人吊在嘴巴邊的「命」。蔣雅琴至今仍小姑獨處，是不是命？汪秋萍老公在外面偷築小公館，是不是命？潘小媚嫁了位陸軍健兒，成年難得在家，自己還得到電台上班，是不是命？可誰在掌管命？依據甚麼分派各人的命？

出門採購，是件大事。可並不是唯一的事。接着就得安排晚餐的菜。做幾樣大家愛吃的菜，却又不一定大家能回來分享。經常挖空心思，徒勞一場。

吃的安排好了，又得為住的、用的動腦筋。床單是否該換洗了？屋子裡有沒有蚊蟲、蜘蛛？潮濕嗎？被子毯子，是不是該晒太陽了呢？毛衣、夾克，要不要送到洗衣店去洗啦？衛生紙還夠用嗎？香皂、牙膏、香浴乳、洗髮精，是不是該補充了？噫，對啦，先生刮鬍刀的刀片還有沒有？東看看西巡巡，再接幾通電話，睡個午睡，看個電視，一天又近黃昏。又該心神不寧地盼着家人一個個歸來。周而復始，高雯卿感到自己煩透啦！猶若躺在一條生產帶上，無助地被推着往前走，永無掙脫的可能。

一家人的生活起居，這付沈重的擔子，為何要落在她一個人身上？高雯卿幫着歐巴桑把一大藍從洗衣機取出來的衣服，晾好之後，生不來歇息片刻的當兒，不期然而然地問着自己。可這些家務工作，不由她負擔，難不成叫丈夫負擔嗎？那丈夫的擔子，又由誰負責？如此一分析，也只好嘆口氣，認啦。

「太太，你靠着會兒報。這些工作用不着你插手，我一個人應付得過來的。你累了吧？」

「累甚麼累？沒工作做才累。成天靠着躺着，不變成廢物啦？」

「可是你……」

「我高興幫你做。我喜歡幫你做。你沒甚麼好不安心的。祇不過……做來做去，都是這幾樣工作，覺得乏味，提不起精神而已。」

歐巴桑站在一旁，眨着眼睛：「家務工作嘛，本來就是這個樣子。」

「這是不錯的。」高雯卿像突然想起什麼，問道：「你每天做着同樣的工作，不會覺得厭煩？」

「怎會呢？」歐巴桑打了個爽朗的呵呵。「我從不想這些問題。身為女人，又有甚麼好想的？」

「唔，不去想它，就不會覺得厭煩，對吧？」高雯卿隨便說着。

「對，太太。你是想的太多啦。看你心事重重的樣子，會傷神的耶！」

「哦，是啦。」高雯卿在心底念着：「可是又怎能不去想呢？人畢竟不是機器。做到某種程度，或者不如說忍耐到某種限度，就禁不住要去尋思了。以歐巴桑而言，一味安於現實，是不得已嗎？」

「唉！」高雯卿無可奈何地噓出口氣。

四

接連幾天晚餐，都枉費心思，等不到人分享她親手調製的美食，失望之餘，高雯卿再也壓制不住心頭的怒火。鬱結已久的不滿，像座冒煙的火山，突然間噴出烈烈的岩漿。瘋狂地衝出門，開着車向漆黑的公路發洩。她把車速加到從未有過的快度。衷心享受着飛馳的痛快淋漓。

險些碰到一輛機車；又以毫髮之差，與一輛貨車迎面擠過一座狹橋，高雯卿這才從驚險中驚醒過來。減慢車速，開始反省以這種害人害己的方式發洩，是否太任性一點？常發現車子已駛上南下的高速公路，她突然有了主意：何不將雅琴那兒待上幾天。知己同學中，就只有她，可以容納現在的自己。一個人的天地，總會有較自由的空間，接納脫軌的人。即令傾吐多年積鬱，雅琴也是個最值得信賴的對象。

抵達中市，已近午夜。先到路邊撥了個電話。接電話的正是雅琴。

「哎唷！是你。」電話傳來雅琴高亢的驚呼：「做夢都沒想到嘛，快來吧，再慢我就鑽進被窩去了。」畢竟是知己的老同學。任何時刻上門，都只有興奮與喜悅。一陣相見歡高潮過後，高雯卿供承是困了賭氣才私自蹺家的。

「快掛個電話回家，」穿着睡袍的雅琴，把高雯卿推向電話機。「你老公會急瘋的。」

「讓他去瘋吧，否則；我自己會先瘋。」

「究竟怎麼回事啊？從沒聽你提起過嘛。是不是你老公有了外遇？」

高雯卿苦笑着搖頭。在默默地藉助熱咖啡理清思緒，她吐出脹滿心胸的厭倦與苦悶。生活似乎到了山窮水盡的死胡同。像乾涸的河床，只剩下醜陋而貧脊的底。

聽完老同學的傾訴，雅琴拉起高雯卿的手，語重心長地娓娓道：「常言道，人在福中不知福。說的就是你這種人。厭倦、苦惱、煩悶、無聊，問題並非出在家庭或者婚姻本身。兒女大啦，丈夫事業忙，自然把你冷落一旁。可是你為甚麼不自己開闢一片新天地呢？以你擁有的條件，會過得比我更充實的。」

沈吟一會，高雯卿期期艾艾地問道：「你該不會是慫恿我，去紅杏出牆吧？」

「屁話！」蔣雅琴狠狠搥了高雯卿一下：「想到那去啦，真是被幸福沖昏了頭。我看你是愈來愈糊塗啦。」

「說實在的，汪秋萍、潘小媚、還有我，都好羨慕你。早知道單身生活這般愜意，我們就不會急急忙忙結婚啦。除了知道你忙，從沒聽你發過牢騷、叫過苦來。」

蔣雅琴笑了，推了推眼鏡，輕輕搖著頭。「你們都是錯啦，真正使我愜意的，並非單身生活，而是工作。特別是我所投身的社會工作。既充實，又溫馨。足以彌補獨身的空虛寂寞。說得誇張點，我根本沒時間寂寞。」

好一個「沒有時間寂寞」！高雯卿眼睛一亮，陡地矛塞頓開，興致勃勃地道：「加入你們行列好不好？我倒要嘗嘗沒時間寂寞是甚麼滋味？」

「歡迎！我早有這個意思了。」蔣雅琴起身，把高雯卿拉到電話機旁。「不過，你得先給我撥通電話。我可不願背誣拐良家婦女的罪名。」

「去你的！」高雯卿桶了蔣雅琴一拳。隨即拿起話筒，按著家裡的號碼。

中部特有的晴朗溫和，令滿懷新鮮感的高雯卿，精神為之一振。因為促膝談心，雖然睡不到五小時，却無半點倦容。猶若蔣雅琴具有神奇的感染力，和她在一起，就會不知不覺地渾身是勁。

跟着到婦女分會發過到，看蔣雅琴處理過幾次公文。又和同事談了幾件個案的辦理情形，九時正，趕到一間飯店二樓，出席一項防治青少年犯罪的座談會。十一時轉往民服分社，協調一件家庭爭產風波。一直到十二時四十分，才走進生意鼎盛的西餐廳。

「餓壞了吧？」蔣雅琴抱歉地笑着道：「知道你愛吃牛排，這是本地最出名的。你點吧。」

高雯卿點過黑胡椒牛排，順口問道：「常來這兒午餐？」

「通常我只吃兩餐。沒時間吃午餐。」

「怪不得身材保持得這麼好。可是，工作這麼吃重，你支持得了嗎？」

「如果你忙得沒時間去想肚子，有甚麼支持不了的？習慣就好啦。」

「你哪來的這許多精力呢？換我，早倒嘍。」

湯上來了。高雯卿迫不及待地品嚐着。

「下午呢，還要開會嗎？」

「要去看一個生病的媽媽，和拜訪一間電子公司的老板。」

「你們管的事可真多呀。」

「社會服務嘛，和專業性工作不同。誰需要我們，我們就得到他身邊去。」

「想你們幾個人，應付得來嗎？」

「你所見到的，只是支薪水的幹部。還有許許多多義工工作者。一通電話，她們就會出動。」

「你是要我加入義工行列？」

「你不需要薪水嘛。」

冒着香氣的牛排上來了。高雯卿揮動着刀叉。「我的確不需要薪水，但需要這客牛排。」
驅車抵達一個小村莊的一間磚造農舍，她們見到這位臥病在床的可憐媽媽。了解是真的迫於不得已，才將年幼的女兒押進娼門，蔣雅琴答應盡力設法營救。

接着，又轉往住在工業區的電子公司，替一位投訴的臨盆女勞工，爭取公道。

經過溝通，雙方談得尚稱融洽。電子公司經理，答應依有關法令付給資遣費。但可能要拖延幾個月，等公司財務情況轉好，才能兌現。約定由這位女工家人前去補辦資遣手續。

回到婦工分會，已是下午五時。下班前，高雯卿還到席了內部的工作檢討會。一直到六時，蔣雅琴推掉一處飯局，才陪着高雯卿回到住處。

可是才坐定，電話就響了。早上午那處民眾服務分社的主任打來的。協調好的那件爭產風波，突然破裂。她趕忙打出手之後，又拉拉扯扯到了那兒。現在正等着蔣雅琴的出席，好合力排解糾紛。

「你先洗澡，我去去就來。晚上我們去吃海鮮。」蔣雅琴提起小皮包，趕出門去。

目送着她匆促的背影，高雯卿感到幾分愧疚。多少年只知道忙自己的家，替家人奉獻精力。却萬萬沒料到，比家更大的廣濶社會，更需要奉獻。難怪蔣雅琴要笑自己的厭倦空虛，毫沒來由。有這許多機會可奉獻服務，又怎會產生厭倦空虛呢？蔣雅琴的活力泉源，她現在算是摸清一點門路了。

留了張簡短字條，高雯卿帶上門，走出蔣雅琴公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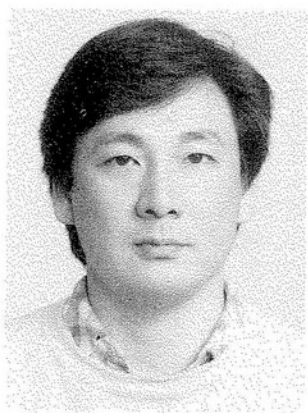
經過這一天一夜的洗禮，她已脫胎換骨，變了個人。把着方向盤駛回台北的時候，翻騰在腦海的，不再是讓她煩心的兒女和丈夫。她相信以台北之大，人口之複雜，工廠之林立，一定有更多更多的服務機會供她發揮。這一片天地開拓起來，還會有時間無聊、還會有時間厭倦、還會覺得人生乏味嗎？好吸引人的柳暗花明啊！

「不過，」她告訴自己：「回到家第一件事，得寄張支票給蔣雅琴。對於那位忍着心的滴血，將女兒押入火坑的母親，她該略盡棉薄的。」

夜色濃密。四周一片幽暗。車前的兩道強光，像兩柄利刃，將黑夜割裂得粉碎。心田湧起陣陣快意，高雯卿隨着從收音機流出的音樂，沿途哼着歌曲。

尋找那空白的三個月

短篇小說佳作 張國立



張國立

民國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生

江蘇省人

輔仁大學畢業

現職／

中華日報記者

根本沒有想到會再遇見大頭，尤其是在分局裡，我幾乎認不出那個右手銬在牆壁橫桿上的人會是他，蓬頭垢面不說，整張面皮泛著蠟黃色，眼眶四周也黑陷了一圈。他坐在長凳上喊住我。

「阿立，有菸沒有？」

這是八月的下午，屋外的世界像悶在蒸籠裡般，房子、車子扭曲搖擺著身子，我才邁進分局的大門就見同業大熊哇啦啦的直叫，到處吆喝著找人一起到電影院去吹冷氣睡覺，我朝他的屁股狠狠踢了一腳。

「有沒有什麼大事？」

「大事？」大熊一把揪住我的衣領，「這種天氣你提得起勁去殺人、搶銀行？」

我一掌推開大熊，正準備接受他的還擊，大頭叫住了我，那是大頭，不會錯的，我走利嚴組長面前指指大頭，問這是怎麼一回事，嚴組長把一份筆錄推過來：

「怎麼，是你的朋友，自己朋友還不知道，瞧他那副樣子，就像額頭上刻了字：吸毒。」

的確，那真是鴉片鬼的模樣，我翻了翻筆錄，幸好沒涉嫌販毒，不過也非得在雲林監獄窩上個三、五年不可。我徵得嚴組長的同意，遞了根菸給大頭，然後在他身旁坐下。大頭低著頭一個勁的猛吸菸，兩眼呆滯的落在拖鞋外的腳趾頭上，我也沒出聲的陪他坐著。

和大頭認識已經十多年，高一新生訓練的第一天，也許是初次穿上高中制服有點興奮過了頭，把頂捏得細腰翹屁股的大盤帽歪戴在頭上，誰知才出校門就讓人把新帽子給一巴掌打進陰溝裡。

那是群穿大喇叭褲，自稱北聯的傢伙，歪眉豎眼的攔下我，旁邊經過的女生都好奇又驚恐的看著我們，我捏緊了拳頭，却又任由另一面臉頰再挨上一記耳光。是大頭解的圍，他擋去了北聯的拳頭，三言兩語就套上交情。認識大頭就是那天的事，乖乖，好大的塊頭，怕有一八〇吧！

大頭的人面很廣，他說咱們學校在北聯的角頭上，每學期開學時總會來玩玩這種遊戲，意思是告訴我們別忘了踩在誰的地盤上。去他媽的蛋，大頭說有幾個北聯的小子正好在他家對面的高工唸書，彼此彼此，將來還不知道是誰堵誰嘍。

開學沒一個星期大頭就轉到我們那班來，他說他和我投緣，不喜歡他原來那班的菜腳。也弄不清是真投緣還是假投緣，從此的兩年半我就在他的保護下，每逢考試就見他猛踢我的椅腳，不過平常時候他也會有事沒事大氣氣的說「阿立是我兄弟，他不重」。我挺喜歡他，記得有一次上軍訓課，教官嫌我的頭髮長，拿把推子打算在我的頭中央開條馬路，也是大頭站出來說：

「教官，你怎麼老是管我們腦袋上的東西，不管我們腦袋裡的東西。」

他就是這麼一個人，當然，能在學校裡待上兩年半也真不容易了，高三那年寒假他就「自動轉學」，連聲再

見都沒說。

高四在南陽街又碰到大頭，一見面就吐出一口檳榔汁說要轉到我家補習班來，理由是省得老被朋友拉出去，跟我一起多少能K點書。可惜第二度同學也沒維持多久，一天上課他在教室門外比手畫腳把我叫出去問我有沒有錢，掏光我口袋裡的錢他也不見了，直到聯考那天都沒出現過，儘管這樣，我確把他當做我的朋友，雖然他蠻重的。

再見到大頭應該是去年春天，那天不知道是什麼屁新聞，一大清早就揹著相機騎摩托車出去，在台北橋下等綠燈時看見他。

那回是我先認出他，沒有人管他的頭髮了，他反而理著平頭，和一群捆工坐在橋下的板凳上，他很顯眼，不僅是因為即使坐著也比旁人高出大半個腦袋，而且整個人發著亮，背心外面的皮膚比醬油顏色淡不了多少。

他看見我有點尷尬，說飯不好吃，只有到大橋頭來打零工，反正別的沒有就是有氣打，跟著扛貨也可以長見識。他還一直提欠我錢的那回事，我說早就忘了。聊不了幾句，他要上車，我也有新聞要跑，我留了張名片給他，要他務必打電話來找個地方喝杯酒，他始終沒打來，我也忘了，直到在分局裡他喊住我。

大頭變了很多，不再有那麼多的話，甚至我問上好幾次他才哼上一聲，一個勁的低頭抽他的菸，滿腹心事的模樣，我想也是，離牢房只剩下半步，怎有精神和我閒扯。

下午四點多，警員押著大頭上警備車，準備送地檢處，總是同學一場，再說也不會有什麼事了，何不送送大頭。聽他的口氣，他的父母都過世，唯一的姊姊也嫁到台南去了，我算是他的親人吧。

在車上大頭的話多了點，不過時斷時續，很難接得起來，大致上他退伍以後在三重、板橋混了一陣，做過應召站的保鏢，前天晚上警方破獲應召站時他正在給自己注射，於是就進了拘留所，在他嘴裡事情就這麼簡單。

烟毒犯多集中在雲林監獄服刑，法務部去年領我們去參觀過，印象中那是個十分奇特的地方，每個犯人都白白胖胖顯得很休閒，連走路也比外面的人慢，下午的活動時間有人打球，有人繞著廣場慢跑，不像其他監獄給人那麼沈重的壓力，所以我安慰大頭，進了監獄正好可以養養身子，不必太傷感。

他並沒有專心聽我的話，始終兩眼呆滯的望著窗外，直到車子停在地檢處門口，他才突然向我要紙筆寫下一行字：

孫麗華，廿五歲，台北市林森北路三一三巷五號，山東人。

他把紙條塞還給我說：

「阿立，再幫我一個忙，千萬找到這個女孩，幾年前她離開了這個地址，聽說還在北部，你一定要幫我找找看，我會寫信給你。」

我接過紙條，沒有下車，看著銬著手銬的背影慢慢走進大樓，就在他要踏入大門時，他回頭向我笑了笑，我

也揮了揮手中的紙條。

×××

×××

×××

工作上的忙碌，淑惠又常鬧脾氣，使我差點忘了大頭拜託我的事。淑惠的父親一直瞧不起我，一個月萬把塊的小記者，沒出息。去他媽的，他又是什麼東西，靠著祖傳的茶莊，成天坐在藤椅裡泡老人茶又有出息！為了她老爸，我和淑惠常翻臉，有什麼了不起，我又不指望那個茶莊，以後也每天蹲在店裡泡茶，不把我泡死才怪，乾脆橋歸橋路歸路。

前兩天撒下一個勁哭不停的淑惠，騎著車在路上漫無目的亂鑽，却又騎到大橋頭的人力市場，我才又突然想起大頭。

我停下車向坐在那裡喝茶的老人和捆工打聽大頭的事，一個頭上纏著毛巾的貨車司機說：

「大頭仔喔，我認識，奇怪的人，他的身體很壯，一次可以扛三袋水泥，不計較工錢又不多話，大家都喜歡請他，可是他不跑長程的，只跑挑竹苗和基隆，真奇怪，有錢不賺，不知道他在想什麼。」

另一個打著赤膊的捆工笑著捶司機一拳：

「想什麼，想查某啦。」

那個捆工說凡是有女人的地方大頭都有興趣，每到一個地方就見他往茶室、鳥仔間鑽，他說大頭一定是個花痴，有時候兩個鐘頭他可以坐計程車跑三家店。

司機點點頭說：

「大頭仔很節省，有車就睡車上，一碗麵是一頓飯，可是錢全給鳥仔，奇怪的人喔。」

半年多以前大頭不做了，捆工說聽說大頭去做應召站的保鏢：

「每一次都要開新查某，有一次我和他去桃園，下完貨只休息半小時，他還包車去蘆竹村，說什麼沒去過那裡的茶室。這人不如去應召站做事，員工有打折的優待。」

在眾人的開笑聲中，我真給大頭搞糊塗了，天底下真有這種人？果真如此，他又幹什麼非找這個叫孫麗華的不可，天下女人對他來說不都一樣。

貨車司機最後告訴我，要找大頭可以去問中壢一個叫美香的女人，就在火車站後面，她和大頭好像不錯，因為每次到中壢，大頭都會去找她。

×××

×××

×××

利用休假我到了中壢，坐在漆黑的卡座裡等著美香，前坐不時傳來做作的嬌笑聲，椅背不停的顫抖，我連摸

一摸面前的果汁杯也不敢。室內非常燥熱，我可以感覺到汗水正黏乎乎的糊在背脊上。

我實在沒有到中壢，走進這間茶室的必要，可是職業上培養出的好奇心，使我不見美香總不甘心。我曾經找到了大頭做事那家應召站的媽媽樣，她又開了一間烏仔間，開始她什麼也不願講，我再三表明和大頭是義兄弟的關係她才勉強說：

「大頭仔是一個慫人，做什麼都可以，打這個是不要命，辛辛苦苦賺來的錢全花在針頭上，講什麼擺不愛聽，慫人。」

提到大頭和女人間的關係，媽媽樣可笑了：

「別看他又高又壯，却從來不開查某，真奇怪，每一個查某都喜歡他，他却碰也不碰，我看是有病。」

我不明白，為什麼大橋頭和應召站的說法完全不同。大頭倒底是個什麼樣的人？直覺的，我必須要繼續找下去，而且我相信一切都和孫麗華有關。

找孫麗華的地址不是件困難的事，我按著地址來到林森北路三一三巷五號，那是一條陰濕的小巷子，兩個人迎面而來必須要側身才不會碰到對方，而巷子兩邊都是木造的違章建築，低矮的屋簷遮去大部份的陽光，我在黑色的木門上敲了好幾回，始終沒有人答應，倒是隔壁的一位老太太開門出來，她說那間房子早沒人住了，她認識孫麗華：

「阿華呀，早搬走了，她爸爸死了以後她也走了。」

明知這個地址不會有太大幫助，可見我仍然相當失望，因為這是唯一的線索，我又試圖從老太太身上多打聽些消息出來，可以也沒有太大用處，老太太和孫麗華是多年鄰居，據她說孫麗華的母親十多年前就因車禍喪生，以後父女倆相依為命，幾年前爸爸又染上癌症，拖了一陣子也不行了，辦完喪事，孫麗華鎖了大門從此不知去向，聽說是嫁人。

嫁人？嫁給誰？是不是一個叫大頭的？

老太太直搖著手：

「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嫁人，反正住到男的家裡去，不嫁也差不多。大頭？好像是這個名字喔。」

問題一個接一個的出現，我不明白的事也越來越多，但一切的線索都消失在林森北路那條陰濕的小巷子裡，我別無選擇，再說休會對單身漢而言，除了睡覺之外沒什麼事好做，我又必須壓抑找淑惠的衝動，我曾一再告訴自己，再交往下去只是浪費時間和感情而已，所以我決定到中壢找美香。

美香在這間茶室應該很受歡迎，我等了許久才在黑暗中看見一個瘦弱的女人一邊拉著裙角，一邊快步走來。看見我，美香顯得很驚訝，她開口就問：

「少年仔，我們見過嗎？」

我搖搖頭，美香也已換上一張笑臉：

「有人介紹的是不是？是誰介紹的，是誰？告訴我嘛。」

她嗲著聲音搖晃我的右臂，我只有點點頭，我在想，前座的椅子搖動是不是也因為這種撒嬌式的推搖。

美香挽著我的手臂，頭也倚在我的肩上，一股刺鼻的香水味沖上來。我努力克制下紊亂的心情說：

「是台北大頭介紹的。」

身旁的女人不再搖晃，接著她離開了我的肩膀，我聽到打火機的聲音，微弱的火光和煙霧裡，那是一張塗滿色彩的艷麗臉孔。我看著她一口接一口的吐著煙，煙頭的火星隨之一明一滅。

「大頭叫你來有事？」

「大頭沒有叫我來，他剛被送進監獄，是我自己要來的。」

「你要什麼？一千二一晚上，你住那個旅館？」

「不，我找的不是你，而是孫麗華。」

美香沈默下來，只是拼命吐著煙霧，我把大頭託我的事原原本本的告訴她，我說：

「所以我一定要找到孫麗華，你知道她在那裡嗎？」

美香還是沒說話，她又點上一根菸，火光中我竟看到有幾顆水珠閃在她的眼角旁，沒等淚珠落下，美香扔下菸起身快步的離開座位消失在黑暗中。

我茫然的枯坐在卡座裡不知是否該離開這個沒有星光的角落，美香會再回來吧？嬌笑聲、喘息聲繼續的傳來，前座的椅子在一陣快速的晃動後突然停止下來，却聽到一個玻璃杯跌落至地面的清脆破碎聲。

又是一根香菸，美香是回來了，但却自願的坐在我身旁抽菸，她顯得很煩躁，一根菸抽沒幾口便扔至地上，接著又再點起一根，我也不知該說什麼，唯有任由沈默陪伴我們，直到美香好不容易開口：

「他這個呆子，他還找她做什麼？」

美香原來在台北做事，那時她還很年輕，烏仔因為她安排住在新生北路的一間套房裡，兩人一間，另一個就是孫麗華，而大頭在那時候就已經是烏仔間的保鏢了。

「你以為你的朋友是好人？我告訴你，阿華就是他介紹進來的，如果說我們這行是火坑，大頭就是推人進火坑的罪人。你那個朋友，呸！」

應該是高四的那年，大頭認識了孫麗華，因為孫麗華的家庭環境不好，父親又躺在台大醫院的病床上成天照鈷六十，就跟著大頭進烏仔間做生意，皮肉錢的好賺難賺只在一念之間而已。後來孫麗華的父親還是死了，大頭又去南部當兵，孫麗華便離開了應召站，不知去向，大頭退伍回來一直在找孫麗華，足足找了一年多，於是在中壢遇到了美香，如此而已。

「他是個呆子，」美香說：「為什麼還要找下去，找到又如何，大頭這個呆子。」

美香講話的口氣一直很平靜，我偏過頭看她時才發現她的臉上竟已滿是淚水，我遞了一張面紙給她，然後說若有孫麗華的消息請打個電話給我，就起身摸黑離去。

屋外的陽光照得我幾乎睜不開雙眼，剛發動起摩托車，美香已站在我車前，她把我剛才放在桌上的五百塊鈔票塞進我的口袋，並且說她很不好意思沒有招待我，我說沒有關係。當我向她說再見，正準備踩一檔時，美香拉住我的手臂：

「告訴大頭，我會一直在中壢。」

我點點頭，向她揮手告別，在炎熱的空氣中，我看見那張胭脂早給淚水洗得亂七八糟的蒼白的臉，正緩緩牽動嘴角露出一口明亮的牙齒，我也笑了，我把油門一再加，在省公路的灰塵中一路閃躲瘋狂的卡車。我真的迷惑了，沒有找到孫麗華，却又多出一個美香，不過我絕對會把美香的話帶給大頭，長久以來，這是我第一次感覺到自己居然還有這麼強烈的意願。

×××

×××

×××

大頭果然進了雲林監獄，他常寫信給我，我不相信他是喜歡寫信的那種人，但我可以想像得到，我可能是他唯一的親友了。

在雲林他過得很不錯，他說他變得我曾告訴他的白白胖胖，而且還開始唸書，念的居然是日文，因為同一牢房裡有兩個在日據時代受教育的監友，跟著他們不學白不學。看見他的信我很高興，畢竟他是我的朋友，可是我始終提不起回信的精神，因為想到寫完信後還得上郵局去買兩塊錢的郵票，實在有點麻煩，一拖就拖了下去，何況我一直想抽空到雲林去看他，我有很多問題，而美香託我轉的話也最好當面告訴他。

找孫麗華的事已經完全中斷，沒有任何線索可尋，或許這也是不想回信的一個潛在因素吧，大頭在他每封信的信尾都不忘寫著：

「阿立，記得幫我找孫麗華。」

我確曾到戶政事務所去翻資料，孫麗華的戶籍依舊停留在林森北路三一三巷五號，這叫我在無法追尋下去，而拜託桃園、新竹、基隆的同事幫我打聽也都沒有回音，令我每次收到大頭的來信總有些慚愧，直到我突然遇見蕾蕾，才又激起幾乎已完全消失的那股衝動。

遇見蕾蕾也是在三組辦公室，晚上將近十二點，我下班後照例到分局去逛逛，一來看看有沒有什麼突發新聞，二來搞點人際關係，才推開三組的玻璃門我就感覺到有事要發生。

三組裡一片忙亂，電話聲、筆錄問詢聲，熱鬧得不像是午夜時刻，嚴組長穿著背心一頭大汗的吃著一碗泡麵

，看見我就笑著說：

「來得早不如來得巧。」

一看情形我猜是破了應召站，牆邊的長凳上坐著一排衣衫不整，把臉藏在手掌或同伴身後的女孩，我撥了電話把新聞報回去，一面翻著那份花名冊，蕾蕾正是其中之一，這個名字很普通，吸引我注意的是她的籍貫，這一行裡山東人並不多，而直覺的我想到了另一個山東女孩孫麗華。

蕾蕾是七個女孩裡唯一不遮面的，她雙手交叉在胸前，眼神銳利的瞪著每一個接近她的人，我向嚴組長打個招呼便走到蕾蕾面前：

「你是蕾蕾？」

她沒有回答，只是充滿敵意的瞪著我，使我警覺到必須表明自己的身份。

「我不是警察，也不是問筆錄，只想向你打聽一個朋友。孫麗華，你認識她嗎？」

那敵意的眼神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迷惑，我感覺到這次會有結果，立刻追著說：

「你認識孫麗華對不對！放心，我找她並沒有惡意，是一個朋友託我的，大頭。」

突然蕾蕾笑了起來，然後以不屑的口吻說：

「大頭？他還找她做什麼？」

這不正是美香說過的話？大頭竟如此的令人厭惡。

在蕾蕾的口中，大頭是個十足的負心漢。她和孫麗華因為做同一房間的生意而認識，兩個光著身子的女人在一群男人與啤酒之間很容易交上朋友，更何況是同鄉，後來他們也常一起上街看電影逛百貨公司。孫麗華的父親躺在醫院裡，生意和醫院之外，她的時間大多和大頭膩在一起。

「你們看不起我們這種女人，我還看不起大頭那種男人呢！把自己的女朋友拉進火坑不說，睡免費的覺，花女人的錢。這種男人，呸。」

父親死了以後，孫麗華就搬到大頭家去。

「天底下哪有這麼好的事，陪睡覺，送錢花，還幫他照顧老母。」蕾蕾不屑的持一口口水吐在地板上，「我勸過阿華，幹我們這行的趁著年輕多撈點，然後跑得遠遠，做個小生意，有人要就嫁了才是真的，談什麼戀愛，難道指望那些吃白食的真把我們明媒正娶回去當姑奶奶侍候呀！她太死心眼，大頭和別的男人沒什麼不一樣，吃完一個女的再換一個，像換襪子一樣，只有她那種笨蛋才會去和大頭談戀愛，蠢、豬。」

大頭去南部當兵的那段日子，他們倒越來越像玩真的，三天一封情書，一有空孫麗華就趕夜車南下，成天數著情書樂得眉開眼笑。

「這種事那能當真，女人倒頭來總會吃虧，她偏不聽。」

有一天孫麗華對蕾蕾說她不做了，大頭叫她改行，去餐廳做侍應生，在馬路邊賣檳榔也好。孫麗華似乎對未來充滿了綺麗的夢想，她說要先打好基礎，等大頭回來兩人就結婚，開個小餐廳，她甚至連餐廳的地點都已經選好。大頭那陣子也的確蠻像回事，軍隊裡那一點點薪水，他每個月還寄一半給孫麗華。

「騙死人不償命，男人說話本來就不能聽，尤其是當兵的時候，成天關在軍隊裡數饅頭，有個女人寫信給他不感動死才怪，還不是抓一個算一個，退伍回到花花世界，那會記得什麼愛不愛唷。」

那一年多孫麗華就在基隆路旁擺檳榔攤，上午八點擺到晚上十點，一邊調理石灰一邊等著大頭退伍，誰知道好不容易等到大頭退伍那天，不但沒見到大頭的影，還又繼續等了三個月，最後才傷心的離開了台北。

「阿華說從她懂事以來就沒有幻想過什麼，大頭是她唯一做過的夢，結果她就毀在那個夢裡，哈哈，」蕾蕾尖著嗓子苦笑，「天下的男人都一樣，都一樣。」

我很感慨，對於毫無印象的孫麗華突然之間充滿了關懷，可是那三個月大頭究竟去了那裡，他至少該打個電話或寫封信告訴孫麗華呀，他到底是為了什麼，而又為什麼後來再千方百計，寧可做苦力，跟著卡車一個鄉一個鎮的找孫麗華呢？他想補償些什麼嗎？

此刻的我對孫麗華的關懷已經超過了大頭，我急於知道孫麗華的下落，她會在那裡？

蕾蕾必然知道她在那裡，可是却不说。

「他現在找阿華想做什麼，呸，他不配，你對他說，是我蕾蕾說的，他不配再見阿華，有種就來找我，我可不怕他。」

看著蕾蕾憤怒的表情，我知道她不會透露的，這麼倔強的女孩。

儘管如此，我還是把大頭的現況告訴了蕾蕾，那四百個日子大頭的瘋狂尋找。蕾蕾斜眼看我，不時的發出冷笑，我仍然把整件事情說完，最後我說：

「至少你得把這一段轉告給孫麗華，蕾蕾，讓她知道，這並不是為了大頭，而是為了孫麗華，因為這樣才公平。」

蕾蕾沒有回答我，只哼了一聲。

回到住處，整個人頹喪得坐進椅子後便站不起身了，電話答錄機裡傳來淑惠的聲音，她叫我一定得回電話，可是我提不起勁，再重覆爭吵她父親的事，顯得是那麼的多餘。我想，世界上凡事自有其定數，強求不來的。

×××

×××

×××

我却有了孫麗華的地址，在一張小小的紙片上。

嚴組長請報社呼叫我，我還以為是破了什麼大案子，那知竟是一張小紙條，是蕾蕾送到分局轉交給我的，嚴

組長說她什麼話也沒說，留下紙條就走了，紙條上除了地址外，還有幾個潦草的字：

也許你說的對，讓阿華知道一切才對，她等了那麼久。

那是一個電子花車店的地址，電子花車？我不禁慨嘆的想起美香、蕾蕾，也許真的踏入這一行就再也出不來了。

剛步出火車站我就看見對面一排古舊房子中有一塊白底紅字的招牌，上面寫著秀林花車，沒有想到竟那麼輕易的便找到，可是空曠的店裡除了一張桌子幾把圓板凳外，什麼也沒有。我叫了幾聲，也沒有人回答，這使我莫名其妙地鬆了一口氣。其實在火車上我就一直猶豫，終於找到了孫麗華，可是她會是什麼模樣呢？見了我會吐一口檳榔汁還是噴我一頭一臉的煙？也許她會蹲坐在一張圓板凳上塗著腳指甲，也許正在花車上掀起裙子跳舞，而最令我不知該怎麼辦的是我該向她說些什麼？

就開門見山的說：「你是孫麗華？我是大頭的朋友，他託我來找你？」

我似乎應該告訴她，大頭足足花了四百個日子在北部拼命的找她，最後失望得每天靠速賜康麻痺自己，而現在已經關進了雲林監獄。然後呢？然後問孫麗華願不願意去看看大頭，或是問她願不願意回基隆路賣檳榔，再等上三、五年？

尋找了將近半年，我竟不明白尋找到孫麗華的意義，我不是大頭不是美香不是蕾蕾，我找到孫麗華又如何？只是告訴大頭我總算完或他付託的工作？

人為何那麼矛盾，重覆的做一些多餘的事。大頭，退伍後的那三個月你到底在那裡，如果不是那三個月，又那裡來的日後這二十多個月盲目的尋找。

我又叫了一聲，隔壁肉焿店裡跑出一個年青人問我找誰，我說找孫麗華，他迷惑的搖搖頭，我說是台北來的一個女孩，他恍然大悟的說：「阿華呀！」

阿華，沒錯，我終於找到了。

順著年青人的手勢，我慢慢走在湖口狹窄的街道上，風很大，把砂石捲在空氣裡，一個小女孩從巷子裡竄出來，迎面而來的計程車發出刺耳的剎車聲，司機從車窗裡探出頭大聲的咒罵，小女孩早不見了踪影。

在街底的一群人當中我看見了電子花車，車尾的平台上正有兩個女郎光著上身支離破碎的音樂聲中懶洋洋的左右移動，踏了一會兒又換上兩個繼續搖擺，幾十個人圍擠在平台前，有人目不轉睛的瞪著滾動著的蒼白肉體，有人不時怪吼怪叫，我仔細的看著每一個女郎，但沒有一個會是孫麗華，直覺裡，孫麗華應該是熟悉的，而非如此的陌生。

跳了半個多小時，女郎都進了車廂裡，人群也漸漸散去，我鼓起勇氣走上前去向車旁的一個中年漢子問詢，他從頭到腳把我打量了好幾遍才指指路旁的樹下，那是孫麗華，不會錯的，她穿著寬鬆的上衣和寬鬆的裙子坐在

樹下的一張高脚板凳上正餵著懷中的嬰兒。

找到了她，却不再猶豫，我坦然的走上前去彎下身子輕聲的問：

「你是孫麗華，阿華？」

女人沒有回答，依然專心的餵著嬰孩，我只好再問：

「你認識台北的大頭嗎？」

「靠背，死囡仔，不愛吃就別吃。」

女人用力扯出奶嘴，嬰兒受驚的哭了起來，女人又歎氣的抱著嬰兒在懷裡搖呀搖。

「別哭，別哭，媽媽在這裡呀。」

我怔在一旁，不知該怎麼繼續問下去，女人也看見了我，她說：

「你找誰？」

我說：「我找孫麗華。」

「我就是，你有什麼事？」

「這是你的孩子？男的還是女的？」

她緊緊的抱住孩子，樹陰下陰暗的臉突然亮起來：

「男的。」

為什麼問這個問題我也不明白，我笑說：

「好可愛的孩子。」

我向孫麗華點點頭就轉身離去，紊亂的心情突然間平靜下來，緩緩向火車站行去，身後有人叫住我，我回過頭却見那中年男人正摟著抱著孩子的孫麗華站在樹下，他大聲的問我是誰，有什麼事。我揮揮手說沒有事，看著樹下的人影，我終於找到了孫麗華。

×××

×××

×××

大頭果真變得白白胖胖，頭髮也修剪的整整齊齊，他說正在打籃球，很訝異這個世界上居然會有人來探他的監，他再三謝過我給他帶去的東西，我說那不過是些水果和日文字典而已，不值什麼錢，他却一再搖頭，東西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去看他。我笑了。

監獄裡的日子好像未必那麼苦，大頭說他的時間很多，每天做工、念日文、打球，倒也不愁什麼。我說的儘是些鼓勵的話，這個世界上不是只有應召站、大橋頭，還有很多其他的東西，一切都等著他出獄，再重頭開始也不會是很困難的事。

有意或無意，我們都沒有提到孫麗華，直到要說再見的時候，大頭突然啞著嗓子問我。

「你找到她了？」

我也實在忍不住，我說：

「退伍後那三個月你在那裡？」

「你找到她了。」大頭頹喪的跌回椅子裡。

「那三個月你在那裡？」

「她還好吧。」

「大頭，你回答我的問題。」

「我不能讓阿華失望，退伍那天我才知道自己什麼也不是，我有什麼資格要阿華等我那麼久？而我自己的未來又怎麼辦？那三個月我拼命的找工作，我偷偷到基隆路看過阿華好幾次，後來我在一家空運公司當業務員，我拼命的工作，領了第一月薪水就飛快的趕回家，我要她高興，我要她知道我大頭還有前途，可是她却走了。」

我本來根本不想知道那三個月的事情，因為也是那麼的多餘和沒有意義，但大頭的話使我又陷入迷惘之中，這已經不是當初我一度想的誰對誰錯的問題。

「她怎麼樣了？」

「阿華嫁人了，還有一個孩子。」我平靜的說，「以後有空我會再來看你。」

大頭低著頭默默坐在玻璃的後面，我說：

「美香要我轉告你，她會一直在中壢。」

大頭仍默默坐著，我沒有說再見就走了，因為就在那一刻我想起了淑惠，思念變得很強烈，強烈得令我忘記了她固執的父親和那些多餘的問題。

春 回



廖韻芳

民國四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生

台灣省雲林縣人

現職 /

私立東南中學教師

短篇小說佳作
廖韻芳

車子沿著山路蜿蜒上山，公婆一路沈默，曼君也擠不出什麼話題，幸好有小中的吱喳，偶而打破沈悶的空氣。曼君偷溜一眼明剛，他小心翼翼把著方向盤，一臉僵硬的線條，分不清究竟是緊張？內疚？或是不快？其實，搬到養老院來住，是婆婆的堅持，曼君勸過幾回，婆婆總以「對大家都好」來寬慰曼君。轉向公公談起，公公如父親般慈祥：

「你白天要上班，晚上又得侍候老的，招呼小的，短時間可以勉強應付，長期下來，會拖垮自己的身子。我們還在香港的時候，就聽說台灣的養老院辦得很好，收費也很合理，這是工商社會的新趨勢，怎麼你倒比我們守舊？如果有親戚嚼舌根，就任他們說去，反正日久見人心。」

曼君倒不是怕什麼閒言閒語，只是從一家家細看開始，到選定郊區這家養老院為止，心裏一直充滿矛盾。和同事談起此事，許多人的反應是訝異，也有人說這的確是新趨勢，還列舉不少名人的父母為例，強調他們都生活得很好。曼君做過不少心理建設，却仍卸不去那份惦記與不安。

車子拐個彎，「安康養老院」的招牌便在眼前，一戶戶小平房坐落在枯黃的山坡上，微顯出蕭瑟的冬意。幸而車子停下以後，溫煦的冬日綻出笑臉，才為山上帶來些生氣。曼君放眼四望，有幾位老人在小徑上散步，也有些在樹下擺在棋盤，作無聲的廝殺。四周靜悄悄地，和市區川流不息的人潮形成強烈對比。曼君心想：也許公婆正是喜歡這裏的悠閒。

幫忙明剛取下輪椅，曼君推著婆婆往上走。公公沿途介紹：

「遠處那一棟是圖書室，再過去是交誼廳，裏頭有乒乓球桌，撞球枱。這裏的設備挺不錯，會獨立的生活空間，又有彼此聯誼的場所。」

婆婆隨著公公的說明，一路用拐杖東指西點，臉上不時露出好奇：

「後頭那是什麼地方？」

「網球場。」

婆婆輕輕感慨：

「唉！走都走不動了，網球場有什麼用？」

公公鼓勵婆婆：

「這裏的空氣好，人也比較少，有的是走動的地方，常常走一走，妳一定會恢復得很好。」

婆婆微微點頭。曼君看她精神不錯，心裏才開朗些。安置好廚具、寢具……等日常用品後，又忙著洗洗刷刷，一直到了下午才弄妥當。臨下山前，婆婆拉著小中說個不停：

「晚上別踢被子，三餐都要吃飽，下禮拜記得來看爺爺、奶奶。」

小中和爺爺、奶奶同住半年，也十分捨不得。上車以後，還搖下車窗，拼命揮手。看著公婆的身影愈來愈小

，終至消失，這半年來的點點滴滴，清晰得在曼君眼前浮起。

×××

×××

×××

和明明結婚十二年，曼君沒有公婆同住過幾天。公公大半生都在香港，九個兒女裏，有五個在香港的學術界、工商界各有成就，三個移民到美國。只有明明在大學時代回國念書，畢業後當公務員，就在台灣生了根。對這個兒子，做媽媽有時會無限憐愛地嫌兩句：

「就像做糕餅的模子啊！印一個、兩個還很清楚，印到第九個就模糊啦！長得沒哥哥、姐姐體面，個性也沒他爸爸精明，不過，忠厚孝順倒是強過他們。」

明明隔二、三年回香港一趟。曼君的工作時間配合不上，總共只去過兩回。第一回去，小中剛會走路，婆婆把曼君當客人，非但不讓曼君下廚，臨走時，又是棉襖、又是玉石全送給曼君，還塞滿滿一箱糖，說是讓小中記得爺爺、奶奶的一片心。第二回去，婆婆不知怎麼坐上輪椅，中、西醫找遍了，全查不出她腿麻的毛病。大姑、大伯們輪番請客，簇擁著公婆進進出出。婆婆堅強的很，一點也看不出受病折磨。曼君覺得該盡做媳婦的責任，主動對明明提起：

「爸媽想不到台灣住？」

明明搖頭：

「他們在香港住慣了，又有哥哥、姐姐照顧，還是在這裏治療比較合適。」

那一年，明明回去香港三趟。最後一次帶來令人振奮的消息：婆婆找到一個針灸醫師，兩腿逐漸恢復知覺。有一天，公公打電話來：

「你媽可以走路了，只是不能走太遠。等她完全恢復，我打算帶她出國旅行，第一站就去台灣。」

就在公婆籌畫旅行時，香港九七大限突然成為熱門消息。剛開始情勢混沌未明，明明試探曼君的反應：

「如果爸媽到台灣來住，這裏的媽？」

曼君知道明明的顧慮，自從爸過世以後，娘家的媽輪流在么妹和自己這裏合住。么妹的性子倔，常惹得媽生氣。這一年多來，媽搬來和自己住，不但老人家有個伴，小中下課回來，也有媽照應，如果公婆真來，怎麼向媽開口？曼君思索許久，回答難免有氣：

「反正由你作主，誰讓我命不好，生做女人。以前也是你說他們不來，我才請媽來住，現在叫我趕媽走，我才不要。」

明明嘆口氣：

「三哥也在勸爸媽到美國去，再觀望一陣吧！爸媽不一定會來。」

此後，消息一直反反覆覆，婆婆有時答應去美國，有時又說要留在香港。這些電話聽多了，媽早猜出是怎麼回事。趁著明明不在，悄悄叮囑曼君：

「我知道妳對我是一片孝心，可是，女孩子總要以夫家為重，妳要主動打電話，請公婆來同住，否則，他們不好意思開口的。」

曼君含著淚，心裏就是不甘心。媽又說：

「別擔心我，我住老么那兒，或是回老家都可以。」

曼君被媽催過幾回，只好打電話過去，婆婆的回答挺客套：

「小剛和妳都是吃死薪水的，如果請個傭人，得去掉你們一半家用。我告訴小剛，我們的花費全由自己開銷，他又堅持不肯。你說：我怎麼忍心去增加你們的負擔？」

「我和明明商量過，請個半工的傭人，只要料理你們的中餐，做點簡單的家事，花費並不大。」

婆婆又說了些不想干擾小家庭的話，不過，曼君知道她的心已經活絡起來。做最後決定的是公公，當英國向中共屈服時，公公立刻打電話過來：

「我決定回台灣去，你們趕緊準備房間，請傭人，越快越好。」

確知公婆回來的日期後，媽就開始收拾行裝。明明忙著找人重新粉刷，曼君唯恐婆婆嫌自己懶散，幾乎把廚房刷掉一層皮，又四處打聽可靠的工人。有時忙得昏天黑地，脾氣難免暴躁。明明了解曼君的心情，倒是處處讓她。曼君想起此後再不能和媽同住，心裏彷彿失落什麼。死求活求，媽才答應住到公婆回來的前一天，送媽到么妹家時，媽仍舊不放心，殷殷叮嚀曼君：

「記住！要把公婆當做自己的爸媽，有緣才能成一家人。如果婆婆說妳兩句，妳就當是我在罵妳，那有母女不起爭執的？可是，對婆婆千萬別頂嘴。母女吵架，兩分鐘就雨過天青；如果是婆媳起磨擦，一輩子都彌補不了。」

曼君點點頭，也暗下決心：要做個好媳婦。所以，從接機那一刻起，曼君就開始小心翼翼的生活。

接機時的緊張，曼君至今回想起來，還覺得可笑。小中平時調皮慣的，在機場安分不到三秒鐘，就蹦蹦跳跳後，不停追問：

「爺爺、奶奶會給我什麼禮物？」

常聽明明提起：婆婆特別注重孩子的教養。從懂事開始，就要學習應對進退。吃飯時，長輩還沒上桌，孩子絕不准舉箸，起床、睡覺都要道早問好，完全依舊式大家庭的規矩。曼君正好相反，外祖父曾在五四運動時代至大陸遊學，民主的觀念使媽有充分發展自由，同樣的，媽從小也不給孩子訂什麼規矩，總要求孩子自尊自重。婚後只有小中一個孩子，寵固然難免，不過，小中的充滿主見，有時流於跋扈，多半還是因為曼君主張給孩子自

由和思考的權利。

曼君唯恐婆婆嫌自己沒把孩子教好，開始對小中的調皮在乎起來。

「不許向爺爺、奶奶要禮物，那才是最不禮貌的行為。」

小中嘟著嘴，兩條腿交叉晃來晃去：

「好嘛！好嘛！」

「坐好！別這樣沒規沒矩。」

小中嘟嘟囔囔：

「好嘛！好嘛！那麼兇！」

「還敢頂嘴，奶奶來了，瞧你還敢不敢？」

明剛看出曼君緊張過度，輒聲化解：

「小中是孩子輩的老么，媽疼他都來不及，你別指望媽會兇他。」

明剛料得果然沒錯，安頓下來以後，公婆對小中呵護有加，非但不曾責罵，反而處處護著小中。小中仗著爺爺、奶奶當護身符，幾乎整晚賴在電視機前面，由卡通、歌仔戲直看到連續劇結束。曼君曾和小中約法三章，平日只准在新聞時間開機，週末才能看消遣性節目，對小中的不知自制，曼君難免疾言厲色：

「快去洗澡，洗過澡做功課。」

小中如釘子釘在婆婆身邊，婆婆非但不說他，反倒找理由：

「讓他陪陪我吧！你們都不看電視，難得小中孝順，我眼花的地方，他還講給我聽。」

眼看小中露出勝利的笑容，曼君足足嘔一個晚上。好不容易覷個空，向明剛抱怨：

「媽老是護著小中，他越來越不聽話了。」

明剛的話竟是一記回馬鎗：

「媽說你對孩子太兇，將來怕會不親。」

曼君覺得好委屈，又想像如此放任小中，將來難免無法無天。情緒沒處發洩，忍不住掛個電話到么妹那裏，劈哩叭啦發一頓牢騷。媽輕描淡寫，幾句話就解開曼君的心結：

「妳該換個角度來想：婆婆是疼小中，愛妳的孩子，妳還有什麼不高興呢？小中放學回來，家裏有兩老等他，他比其他的鑰匙兒幸福多了。」

「媽，以前妳在的時候，小中有人照應，也很有規矩……」

「小君，年輕人要向前看，現在一道住的是公婆，妳就不要老是拿從前來比，又不是像我們七老八十了，只好整天活在回憶裏。」

媽的話讓曼君莞爾，也聯想起婆婆的另一個毛病——愛說瑣瑣碎碎的往事。以前到香港時，挺愛和婆婆聊天，婆婆擅長描述情境，小自過年用豔紅描金絲的桌罩，大至明剛和自己結婚時，她是如何張羅一切，曼君全聽得津津有味。可是，同住以後，曼君只求擁有一點自己的時間，再也沒這樣的心情。公公清早出去打拳，每晚練字、習畫，也愛養兩盆花草，有他自己的生活天地，只有婆婆偃促在小空間裏，最大的興趣就是聊天，嚴格說來，也不算聊天，只是找兒孫、媳婦來當她的聽眾。從前，曼君下班回來，忙過家事、小中的功課後，多半有一個小時左右，可以翻翻報紙、看看雜誌。現在呢？碗筷還沒洗好，明剛已經來催了。

「媽說電視沒什麼節目，我們陪她聊一聊。」

有時候，曼君真氣自己的記性太好，婆婆才開口講一個字，曼君便知道下面要播放的是那一卷錄音帶。

「大戶人家有一定的規矩，我服侍自己的公婆時，早晚都得端洗臉水到老人家房間，當然啦！家裏傭人多的，可是，這種事情哪能差個傭人做？自己試溫度，才不會燙著老人家。」

「現在的傭人真沒規矩，一條抹布擦桌子兼抹廚具，甚至拿來擦窗戶，唉！時代不同囉！從前要是丫頭這麼做，早就她家裏帶回去管教。」

曼君聽得懂婆婆的絃外之音，只是這年頭傭人難找，巴結唯恐不及，哪能輕易談什麼解僱？劉媽媽是托同事找來的，說好只煮中飯，做一點簡單的整理工作，她每天打理的乾乾淨淨，也能依婆婆的規定，準時在十二點開飯，加上說話客氣有禮，也念過幾年書，以曼君的標準來說，算是個好傭人，偏偏婆婆頗有微詞：

「這劉媽是個基督徒，我每逢初一、十五吃素，妳可要叮嚀她：鍋子、碗盤都得刷乾淨，不能沾一點油腥。」

曼君吩咐過劉媽媽，她保證會注意，還特別擬好素菜的菜單，請曼君過目。曼君以為天下太平了，不料兩個月後，劉媽請辭：

「太太，我媳婦過兩天要生，我得幫她坐月子，沒辦法再幫你做。」

突然冒出個媳婦，曼君知道事有蹊蹺：

「你是不是嫌工資太少？我一個月加妳五百好不好？或是一千？」

劉媽媽吞吞吐吐：

「不是啦！您對我很好，我不介意錢多少。」

曼君再三追問，劉媽才說理由：

「老太太好像對我不滿意，我滿回煮飯，她都搬張椅子坐在我後頭，指揮我先下蔥、後下薑，還要注意量多少時間。今天她盯著我刷鍋子，我多加一點沙拉脫，她就嚷起來：這東西要是沖不乾淨，會毒死人的。」

其實都是芝麻綠豆大的事，曼君勸不得婆婆，只好任劉媽辭職。仔細想想，劉媽是念過書，才比較有受尊重

的要求。第二回找傭人，曼君開出的條件是：一定要信佛，最好不識字，結果找來了阿福孀。

阿福孀六十開外，本來住在南部，這兩年才搬到台北。她和婆婆很談得來，奇怪的是：她不識字，却會背不少經文，婆婆跟著她學經文，早晚都拿著佛珠，一聲聲念佛。阿福孀待足兩個月，是曼君耳根較清淨的時期，正在慶幸得人時，婆婆突然對阿福孀有新發現：

「曼君，妳仔細找一找，有沒有掉什麼東西？」

貴重的東西向來擺在保險箱，曼君實在想不出有什麼好丟的。婆婆眼睛却利的很：

「她每天回去時，都要拎個小包，我看是偷我們的洗衣粉，也可能是菜。」

偷是個大罪名，曼君不敢隨便誣賴。婆婆却三番兩次叫曼君辭退阿福孀，曼君左右兩難，找明明去溝通。明明才講一半，就讓婆婆訓一頓：

「你們就是老實，連傭人都敢欺負你。我過的橋比你走的路多，我還會看走眼嗎？拿洗衣粉是小事，萬一趁你們不在時，勾結外賊來搶我們，我和你爸的命都保不住。」

這麼大的帽子壓下來，曼君再也不敢遲疑。正巧寒假到來，便以自己要侍奉公婆為由，辭退了阿福孀。

阿福孀走後，婆婆也不再念佛。曼君看老人家每晚在電視機前打瞌睡，心想港劇或許能引起她的興趣，便用明明和自己的年終獎金，買了一架錄放影機。開機那天，婆婆興奮得很，直叫書房裏的公公，一道出來看武俠劇，人前人後，也猛誇曼君的孝心。

過年前，是婆婆最快樂的時光。曼君可以從容運用整天的光陰，為老人家燉些火候十足的菜，也按照婆婆的規矩，做些年菜來應景。婆婆看那一小鍋滷菜，又憶起往事：

「從前過年哪，家裏客人川流不息，我都是拿大水桶來裝滷菜，把門板拆下來，一道道菜就擱在門板上，放在通風的地方，那香味可真是傳徧鄰里。」

「家裏隨時都擺幾桌麻將，伯伯、仲剛：他們陪我玩，虧他們孝順，總是假裝輸給我，逗我開心。」

曼君漸漸摸清婆婆愛熱鬧的脾氣，大年初一，約好明明的表姑、表姑丈來陪婆婆摸兩圈，本來算好公公也是一脚，沒想到公公不肯上桌：

「以前是應酬打一打，現在一把老骨頭啦！還不圖個清閒。」

婆婆掃興得很，當著客人的面，數落起公公：

「我跟你吃一輩子苦，老來享享清福，你就非要和我作對？」

明明一看氣氛不對，只好出來打圓場：

「我陪媽玩玩吧！」

婆婆一玩上了癮，拖著明明他們玩通宵，小中也整晚跟在麻將桌旁，糖果、瓜子吃個不停，鑽在廚房裏時，

曼君倒沒什麼特別的感受，等靜下來時，稀哩嘩啦的洗牌聲格外刺耳。眼看屋裏煙味瀰漫，明剛兩眼佈滿血絲，曼君忍不住心痛，也難免懷疑：原來那個寧靜安謐的家，究竟到那裏去了？

過年後接著開學，曼君偷偷把牌桌搬到儲藏室，婆婆問過幾回，曼君說不出心中那股強烈的排斥感，只好支吾以對。婆婆大概也猜出一、二，絕口不再提起。曼君心裏有些愧疚，二、三天就到店裏挑些新的錄影帶，婆婆看了幾天，漸漸興味索然。曼君開學後，再度回到沒力氣思考的日子，也就懶得去多問婆婆的心情。

家裏新請的傭人叫阿秀，四十幾歲，手脚利落，也挺愛乾淨。不知為什麼，婆婆一見到阿秀，就訂出一條規矩——如果公公在屋裏睡覺，不准阿秀到房裏打掃。曼君心想：畢竟是幾十年的老夫妻，婆婆要比自己細心體貼得多。有一回，婆婆逮到阿秀沒遵守她的規定，氣得打電話到曼君學校。

「這個女人不可靠，妳立刻再去找人。」

半年換三個傭人，曼君有些不勝其煩：

「媽，阿秀只是半工，她不能一直守在我們家。她向我保證過：她會很小心，不會吵醒爸爸。」

「你們年輕人不懂啊！孤男寡女處在一個房間，成什麼體統？萬一她拿這個要脅妳爸，那還得了？」

想想公公都有八十幾了，曼君簡直覺得啼笑皆非。回家對明剛提起，積壓許久的埋怨，全部都爆發出來：

「媽藉換傭人來表現她的權威，一點也不考慮我的難處。這些人全是我託人找來的，萬一她們出去說我苛薄，我到底還要不要做人？她老是活在過去威風的回憶裏，拿她從前侍奉婆婆那一套來要求我，弄得我是一點自我都沒有。她為什麼不比一比？從前是大戶人家，我們現在是靠薪水過日子，從前是農業社會，現在人類都上月球啦！如果不改變，會被淘汰的。」

明剛光聽曼君抱怨，一句話也不答。曼君最氣他悶葫蘆一樣，劈哩叭啦又是一頓罵：

「你老是悶不吭聲，推我去當擋箭牌。以後你負責找傭人，我再也不管這些煩死人的事。」

明剛等曼君發洩夠了，才平靜接腔：

「我知道妳受很多委曲，可是，爸媽也在做調整啊！就拿打牌的事來說，妳堅持收起牌桌，媽也不會說什麼。爸的適應性比較強，他是能屈能伸，隨遇而安。媽比較固執，其實，她也並不是無理取鬧。從前是有一個了頭，和……和……」

明剛說不出口，曼君只好猜測：

「爸曾經對不起媽？所以，媽到現在還缺乏安全感？」

明剛默默點頭，曼君突然發現：自己對葉家的了解，真是少得可憐。

「是真有其事？還是媽在瞎疑心？」

明剛遲疑不答，其實，答案已經昭然若揭。

「難怪爸爸處處都讓著媽，原來是在彌補。」

明剛補充：

「聽說那個女人後來去了美國，這也是媽堅持不到美國的原因。」

知悉這個秘密以後，曼君能體會婆婆的心境，決定辭去阿秀。阿秀才走，婆婆就提出要到养老院的要求。

乍聽婆婆的說法時，曼君幾乎手足無措。記得高中去過一次养老院，那些孤苦的老人坐在角落裏，眼神茫然望著前方，彷彿生命已經沒有一絲盼望和光采。有一個老人特別喜歡曼君，緊緊拉著曼君的手，口裏伊伊啊啊說不成句。看著他的口水流到下巴，曼君竟無端地恐懼起來，抽回手時，覺得自己好狠心。匆匆逃出那塊地方，再也不會進去過，但是，那老人渴求的眼神，却不時在眼前出現。曼君曾多次猜測他的過去，是轉戰過大江南北的老兵？是妻兒陷在大陸，堅持不娶的情癡？或只是兒女不孝，未曾負起奉養的責任？無論如何揣想，曼君都不能相信兒女成群的公婆，竟要在养老院度過餘生。

不僅曼君難以接受，明剛的反應更為激烈：

「養老院過的是團體生活，你們年紀這麼大，怎麼能再受這種束縛？」

曼君很想了解真正的理由：

「媽，是不是我做得不夠周到？如果您有什麼不滿意，我會盡量改正。」

婆婆的回答很理智，一點也不像嘔氣：

「你們別把養老院想得那麼可怕，我仔細考慮過，那裏對我們最適合。第一：不必再為傭人的事煩惱。第二：我的腿不方便，住這種公寓房子，就好像關在籠子一樣，還不如住的郊區，可以自由自在。」

「我們想辦法換房子，找個一樓或有電梯的大廈……」

明剛還沒說完，公公就表示反對：

「你們現在住的很好，何必這樣折騰？如果搬家，小中就得轉學，曼君和你上班也不方便。我知道你們一時難以接受，換個角度想，就不會這麼難過啦！從前二、三年見一次面，現在每個禮拜都可以去看我們，不是很好嗎？」

雖然公婆的態度很懇切，曼君還是覺得不對勁。抽空到公妹家一趟，就為了和媽談這件事。幾個禮拜不見，媽的房間掛滿國畫，曼君進門時，媽正架著老花眼鏡，在仔細調墨。

「媽，您在幹嘛？」

媽摘下眼鏡，看來好像比以前年輕些。

「學畫，消遣消遣。」

曼君仔細欣賞那些畫，突然羨慕起大嫂來。如果自己有這樣心境年輕的婆婆，該有多好。偏偏大哥、大嫂不

知惜福，出國就不再回來了。

「媽，如果我婆婆能找個興趣來寄託，就不會整天無聊，老想些奇怪的念頭。」

「又來了！我告訴過你多少回，兩個人當然有不同的個性，別老是拿我比你婆婆。我才七十一呢！當年她這年紀時，還不是活躍的很，不曾給你們什麼負擔。」

碰一個軟釘子，曼君有些快不快樂。媽攬過曼君，拍一拍她：

「怎麼啦？又有什麼委屈？」

曼君也弄不清這算不算委屈。

「他們要搬到養老院。」

曼君本以為媽很開明，會贊同婆婆的決定，沒想到媽却責備自己：

「怎麼回事？一定是妳做得不好，她心裏不滿。」

其實曼君心裏也怕這個答案，却拼命搖頭否認：

「不是，她說不是。」

媽抬頭盯著曼君，彷彿要看穿曼君的心：

「妳並沒有努力去了解原因，因為妳不想去遷就他們，對不對？」

曼君有些心虛，只能喃喃否認：

「我沒有。」

「回去問問明剛吧！母子連心，他會曉得的。」

為了媽的話，曼君幾乎徹夜失眠。細數這一段日子，真是處處都在遷就，以前最愛聽音樂會，最愛趕晚場電影，如今怕婆婆不悅，都得忍痛割捨。以前用乾衣機多方便，婆婆堅持衣服要日曬，而且，洗衣的規矩多如牛毛，男女衣服得分開洗，而且，內衣翻裏晾，外衣翻外曬，搞得連洗衣也像作戰。飯菜更要迎合老人家的口味，天天吃的都是又黃又爛的蔬菜，小中正是發育的年齡，最近一餐吃不下半碗飯，是不是也對這些菜倒盡胃口？

一絲一絲挖掘，心裏真實的感受逐漸抬頭，曼君對潛意識裏解脫的期許，有輕微的罪惡感。莫非婆婆也發覺自己的想法了？曼君猛然起身，搖醒明剛：

「爸媽不會無緣無故想去養老院，他們一定對我有不滿。」

明剛別過頭去，曼君扳過他來：

「你說清楚，如果人家都在後面說我不孝，至少也該讓我知道。」

夾在兩個女人中間，明剛顯然很為難：

「也沒什麼大不了，媽只是說：我們都不願陪她聊天，她住到那裏都一樣。」

曼君擁著棉被，却覺得心裏好冷。這半年來戰兢兢度日，最後落得的還是批評，那又何必呢？

第二天，婆婆又提到到養老院的事，曼君非但不再阻止，還表現得很熱絡。她和明剛先跑了十幾家，了解環境、費用以後，再挑四家請公公去參觀，公公最後選定這家醫生開設的安養院，也帶婆婆來看過，婆婆沒什麼異議，事情便成定局。

收拾行李那幾天，婆婆出奇沈默。曼君心裏掙扎得厲害，却不肯有絲毫洩露，一直到送他們上山後，回到家裏，曼君的心都是沈甸甸地。

×××

×××

×××

第一次上山去看老人家，曼君特地做了一些他們愛吃的菜，又買許多糖果、蜜棗之類的零食。還沒走到公婆住的小屋，老遠就望見婆婆拄著拐杖等在門外。小中飛奔過去，婆婆緊緊摟住他，連聲喚「乖孫子」。又拉著小中細瞧，一會兒說他瘦了，一會兒又說他黑啦！公公說：

「你媽五點不到就起床，進進出出也不知道跑幾趟，嘴裏更是叨念個不停，我看你們再不來，耳朵都要長繭囉！」

婆婆白公公一眼：

「我想他們，才不像你那麼無情。」

曼君把帶來的零食拿出來，婆婆高興得很，忙叫小中拿去分給左右的老人們。明剛問起二老適不適應，公公搶著回答：

「很好，待會兒我帶你們見見這裏的鄰居，他們都很愛熱鬧，經常來串門子。」

曼君關心婆婆的腿：

「吃的還好嗎？我拜託過廚房，請他們弄清淡一點，太鹹對您的腿不好。」

婆婆提起這裏有定期的健康檢查，飲食也都有適當的控制，曼君放心些。在聊天時，婆婆不時溜著門外，曼君知道她是想小中：

「這孩子一來就野得不見人影，我去找他回來。」

曼君踏出門，望見小中扶一個老先生過來，嘴裏不停叮嚀：

「吳爺爺，小心走。」

吳老先生用力撐著拐杖，一步一步慢慢挪移，曼君上前攙他，扶到公婆房裏時，老先生已經有點氣喘。公公介紹明剛給吳老認識，吳老拉一拉明剛：

「如果當年讓老伴跟出來，我的孫子都有這麼大了。」

又是一個妻兒陷身大陸的老人，曼君很難過，却不知如何安慰他。幸虧公婆猛找話題，氣氛才又轉過來。吳老待半個鐘頭離去，他前脚才出門，婆婆就感慨良多：

「怪可憐的，自己一個人孤苦無依，偶而會有學生來瞧他，唉！學生那比得上自己的兒女貼心？」

陸續又來幾個人閒聊，婆婆對其中一對老先生、老太太最有興趣。

「他們是在院裏認識的，自個兒的老伴都過去啦！最近走得很勤，說不定會請我們喝酒呢！」

看婆婆神采飛揚，又恢復從的活力，曼君暗自推翻部分同學的臆測。他們說眾多老人住在一起，會使心情黯淡，看來是多慮了。

在院裏待一天，婆婆也足足講一天的話。臨走時，曼君怕風大，請公婆不必出來，公婆忽然沈下臉來：

「我要送送，這一走又是一個禮拜，為什麼不叫我送？」

曼君忙推小中去親親奶奶，小中嘴甜的很：

「爺爺、奶奶再見，下禮拜我帶照片給奶奶看。」

下山時，曼君根本不敢回頭，怕的就是背後那雙落莫的眼睛。

×××

×××

×××

剛恢復三個人的小家庭時，曼君有些不適應。一、二個月過後，才真正體會那份自由，一年前的念頭逐漸又回到腦子裏。

這天，剛上過山回來，公婆的日子一樣平靜，院裏除了那對老情人結婚以外，也沒什麼變化。曼君以為：這是和剛剛商量的好時機。

「小中一個人挺寂寞的，老是吵著要有一個伴。」

明明沒什麼反應，曼君摸不清他的想法。小中三歲左右時，明明曾渴望再添個寶寶，那時是自己被小中磨怕了，堅持不肯。幾年下來，小中大了，有時看到剛出生的嬰兒，就有衝動想去逗一逗。再有倘孩子的想法，是在公婆來以前成形，後來忙得暈頭轉向，只得擱在一旁。現在重提，是很好的時機，為什麼明明不如預期的高興？

「妳以前不是很想要小孩？」

明明翻著報紙，頭都不抬：

「現在不想。」

「為什麼？」

明明的答案竟是反問：

「妳以前不是不想要小孩？」

「我的想法變啦！爸爸去世那段日子，要不是我們有三個兄弟姐妹，那能撐得過來？我常憂慮：萬一有一天我們早走，小中一個人多可憐。」

剛剛有點猶豫，最後的答案仍是否定。

「暫時緩一緩吧！」

「我都已經三十五了，要生就得趁早，如果不是爸媽搬來住，我早在一年前就計畫生老二了。」

「對！我就是為爸媽考慮，才說要緩一緩。妳以為他們真的很快樂？我們可以很心安理得嗎？妳沒瞧見？那次回來，媽不是在偷偷擦眼淚？如果我們現在再添一個寶寶，就是擺明不要他們回來。」

結婚這麼多年，剛剛從來沒說過這樣的重語。曼君真不甘心，原來做妻子的再怎麼努力，都敵不過丈夫的媽媽。

「你就光為老人家想，為什麼不替下一代著想？」

「我們給孩子夠多了，給爸媽的呢？十分之一不到。而且，他們年紀大了，還有多少日子讓我們侍奉？」

曼君自認盡心盡力，忍不住全力反擊：

「你只曉得你的爸媽，為什麼不想想我媽？總之，做女人就是不值得。」

剛剛辯不過曼君，默默敗下陣來。曼君並沒有獲勝的快感，靜下來時，剛剛的話總是隱隱刺著她的心。

×××

×××

×××

本來是打定主意，再也不找媽訴苦，受不過心裏的煎熬，終究還是打電話過去，接的是么妹：

「媽胃出血，住院了。」

「什麼時候？妳為什麼不早說？」

么妹答得理直氣壯：

「媽交代不准說的，星期天她痛得最厲害時，妳又不在家。後來，她穩下來了，妳忙著上班，媽說妳知道也是瞎操心，硬不讓我說。」

曼君丟下電話，匆匆忙忙往醫院跑。才一個星期不見，媽整個人瘦了一圈，臉上無一絲血色。曼君拉著媽的手，忍不住哭了起來，媽拍拍曼君：

「傻瓜！過兩天就出院啦！有什麼好哭的？媽什麼時候騙過妳？」

從小，只要有媽媽在，心裏自然有安全感，曼君也相信媽不會欺騙自己，可是，爸從發病到去世，前後不到三個月，剎那間天崩地裂的打擊，至今年夜夢迴，仍叫曼君嚇出一身冷汗。

眼看媽一天一天消瘦，曼君隱約有股不祥的預感。聽太多胃痛診斷出胃癌的病例，曼君每天都活在恐懼裏。

在面前不敢說，只有背地裏流淚。明明知道曼君的心情不好，星期日都是自己帶小中上山。曼君擔心婆婆誤會，再三叮嚀明明：

「你一定要告訴媽，我媽病了，我才不能去看他們。」

明明轉達曼君的苦衷，也捎回來公婆的問候。媽問起公婆的近況，明明答得含糊：

「還不錯。」

倒是小中的嘴巴快，他拉著曼君衣角，眼淚都快掉下來：

「媽，吳爺爺死掉了。」

曼君忌諱聽死，忙捂住小中的嘴，却又忍不住訝異：

「怎麼會呢？上回見到他，不是還硬朗得很？」

「上個禮拜跌一跤，骨盆裂了，送到醫院動手術，年紀太大，畢竟是經不起折磨。」

那麼好的老人，竟然說走就走了。曼君不僅對生命感到無力，也擔心公婆的心情。在養老院見到的沒有生，

只有死，他們能承受的了嗎？逼著明明問，他總算說實話：

「爸媽的心情很不好，媽一天沒說上兩句話，爸幫忙張羅，可能是太累了，有一點小感冒。」

「院裏有現成的醫生，不過，心情不好，病就好得比較慢。」

曼君默默不語。媽突然說：

「快把他們接回來吧！」

媽的提醒，正是這幾個月來，曼君心底掙扎的聲音。曼君望一望明明，明明正用渴求的眼神看她，曼君知道：只要自己點頭，又將回到那步步為營的日子，長短是個未知數，也許三年五載，也許三月五月，甚至也可能三天五天：

「媽，是她堅持要去的，也許他們在那兒比較愉快，他們從來沒說要回來住。」

曼君不敢抬頭正視媽，却瞞不過老人家：

「當然要由妳開口，婆婆不可能求妳的。」

曼君心裏仍有些害怕：

「如果我請她回來，她會接受嗎？」

「當然會，妳記得嗎？大一那年，妳在地下道碰見一個殘障的青年……」

十幾年前的事了，經媽提起，又清楚回到眼前，那個人坐著輪椅，輪椅停在地下道，他把雙手微微抖著：

「買張獎券吧！愛國又發財。」

第一個念頭是：沒多少錢了，該省著點用。硬著心腸走過去，快步衝上地下道時，一股強烈的自責感襲來。為了要不要折回去買獎券，曼君猶豫許久，這回不是為錢，而是怕刻意回去，會傷害那人的自尊。

最後是折回去了，那人老遠露出笑容：

「小姐，謝謝您！祝你發財。」

曼君眼前浮起那年輕人憨厚的笑容。是啊！當年有勇氣折回去，為什麼今天却怯弱了？

最後的檢驗報告出來，確定媽的病已無大礙。曼君急急忙忙上山，經過媽這場大病，真是唯恐晚做一步，將會終身遺憾。對婆婆提出接她回家的要求，婆婆仍是客氣：

「在這兒也挺好的，回去又是麻煩你們。」

曼君說得十分誠懇：

「您花多少心血才把剛剛帶大，我們怎會嫌麻煩呢？我們已經找好一樓的房子，請您回去一道住，您不也常說嗎？人多一點，家裏才會旺。」

婆婆綻出笑容，連連點頭。剛剛立刻收拾東西，左右鄰居聽說，都趕來相送。這會兒，曼君聽到的才是真心話：

「你們好福氣，搬回去一家子團聚。唉！這裏好是好，哪比得上家裏溫暖。」

收拾好下山，才中午時分。車子轉個彎，公公指著兩旁的樹說：

「山中無日月，寒盡不知年。你瞧！新芽都冒出來啦！」

曼君指給婆婆看。婆婆貼著玻璃細瞧，臉上溢滿璀璨的笑容：

「是啊！春天來了。」